

---

## 壹、施政計畫實施概要

### 一、市政府主管

#### (一)秘書處

##### 1. 機要業務

- (1)辦理致意各界婚、喪、喜、慶之中堂、輓聯及墨寶題詞及致贈民意代表及基層幹部生日禮盒等相關事宜。
- (2)設計紅包福袋於春節期間致贈市民，藉以推廣本府施政理念，並傳達賀年之意。

##### 2. 文書管理業務

- (1)辦理本府及本處公文總收文暨分(改)文及機關印信、首長職銜簽字章等監用印業務。
- (2)編輯發行臺中市政府公報，建置電子公報資訊網；本府公布欄使用管理，並增置電子化公布欄，落實電子化政府；設置臺灣大道及陽明市政大樓公文交換中心，提升公文傳遞效率；舉辦文書處理研習，精進本府同仁文書處理專業知能。

##### 3. 檔案管理業務

辦理本處及督導本府各機關檔案管理業務；辦理本處永久檔案掃描暨本府一級機關及各區公所檔案管理督導考評作業，健全檔案管理；舉辦檔案管理研習，增進檔管人員對檔案法令及實務之瞭解，提升檔案管理效能。

##### 4. 公共關係業務

- (1)辦理春節揮毫贈春聯活動，建置緊急公務通報系統，建立志工服務機制，提供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導覽服務，導覽人數約 3,487 人。
- (2)辦理國內訪賓接待、各項訪視反映事項轉介、推廣導覽服務、推行服務品質提升訓練及考核，研訂「電話禮貌考核」實施計畫。

##### 5. 國際事務業務

- (1)推動城市雙邊交流、積極參與國際重要組織、出席多項國際地方城市組織會議。
- (2)辦理出國考察(訪問)、接待各國參訪貴賓工作，有效促進國民外交及國際交流。
- (3)重組本府國際事務委員會，定期召開國際事務委員會，研擬本府國際化策略。

##### 6. 廳舍管理業務

- (1)辦理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周邊平面停車格植草磚鋪設工程及陽明市政大樓電梯控制主機、馬達與鋼索更換整修工程，確保廳舍公共設施安全及使用品質。
- (2)加裝臺灣大道市政大樓茶水間、垃圾間及公共廊道燈具感應裝置；增設陽明市政大樓公用飲水機、會議室投影及地下室停車場監視等設備，精進辦公大樓設備設施並掌握公共安全管理。
- (3)辦理臺灣大道及陽明市政大樓室內外公共空間環境清潔及綠美化植栽維護，並配合節慶辦理景觀佈置，以增進辦公大樓友善環境品質。

##### 7. 庶務管理業務

- (1)辦理公務車輛之管理、維護、保養及使用調度，落實定期養護，預防並降低車輛故障發生率，嚴格控管維修經費，隨時掌握車輛狀況，以維護行車安全。
- (2)落實工友、行政助理管理，舉辦績優人員表揚，提升本府同仁士氣，增進行政效率。
- (3)辦理小額及庶務性採購，綠色採購比率達 90%、身心障礙產品採購比率達 5%。
- (4)落實員工餐廳及便利商店管理，提供優質服務，依規收取權利金，增裕市庫收入。
- (5)辦理本府通訊設備及總機話務系統維運管理，提供更優質之話務服務及通訊品質，俾利市政業務推動。

##### 8. 採購業務

- (1)辦理本府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各項採購業務及採購種子教師教育訓練，以強化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專業智識，提升本府整體採購效益。
-

- (2)為提升工程採購效率，由本府採購流廢標督導小組透過管考與督催機制，定期召開會議，達到有效督促及控管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工程採購案件招標期程。

(二)主計處

1. 總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

- (1)編訂 10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貫徹零基預算精神審慎籌劃，依限完成 10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彙編；辦理本市 104 年度追加(減)預算。研訂預算執行相關規定，使各機關執行單位預算有所遵循。
- (2)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之核定，並彙編動支第二預備金明細表按季函送市議會備查。
- (3)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計畫與預算考核作業，定期報送各項考核表件，落實預算執行考核作業，增進預算執行效能。

2. 特種基金預決算編審與督導執行

- (1)依照預算法等相關規定籌編本市 105 年度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並審慎評估檢討特種基金之設置及存續，以活化基金運用，增裕市庫收入。
- (2)訂定本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及彙編相關法規；彙編 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彙編 104 年度本市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持續推動附屬單位預決算編審與督導執行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

3. 總會計事務處理與總決算核編

- (1)彙編臺中市地方總決算、總會計報告、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臺中市 103 年度中央政府補助經費決算報告及 104 年度中央政府補助經費半年結算報告；按月彙總及傳輸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之歲出用途別月報表。
- (2)104 年度訪查 22 個機關學校會計業務、內部審核及內部控制實施情形，計提供 375 項(含口頭建議事項 97 項)建議改善意見，周延各機關內部審核，強化落實會計管理與內部控制管理機制。
- (3)持續辦理本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幕僚工作，修訂本府強化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方案，訂定本府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一百零四年度重點工作及本府內部控制學習圈 104 年度實施計畫，推動本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及風險滾推等相關工作。

4. 公務統計

- (1)修訂「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並要求各機關依據此劃分方案及「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辦理公務統計方案增刪修訂。另修訂「臺中市政府公務統計報表編報考核要點」，藉由更公平合理考核機制，提升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品質。
- (2)稽催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嚴格審核內容，並派員赴各機關進行公務統計業務執行情形稽核，就缺失事項研提改進意見，增進公務統計資料品質。依據「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規範各機關辦理統計資料預告發布，貫徹行政資訊公開原則。
- (3)編印統計月報、重要統計參考指標、統計年報、重要統計指標、性別圖像、性別統計指標；另撰寫市政統計簡析、統計綜合分析及性別統計分析，置於本處網站供參。
- (4)將各機關擬定向民間舉辦之統計調查陳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列入「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一覽表」公告，並依相關規定核定其調查實施計畫，並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
- (5)建置「臺中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彙整各機關歷年公務統計方案、公務統計報表等資料，並舉辦教育訓練，期正式上線時能發揮統計服務及強化決策支援功能。

5. 經濟統計

辦理家庭收支訪問及記帳、物價指數等調查，以獲取本市社經統計資料；積極落實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業務，103 年家庭收支調查及 104 年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業務，經行政院主計總處考核評定為全國第一名，績效斐然。

### (三)人事處

1. 依行政院員額管制政策相關規定，並配合本府及所屬機關業務及人力配置情形，辦理組織修編、職務歸系核定及轉陳考試院核備等事宜，以強化組織功能並充分運用人力。
2. 定期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適時檢視各機關業務委外辦理成效。
3. 配合本府及所屬機關組織調整，釐清各單位間權責，適時修正本府所屬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乙)表，有效簡化作業程序，提升行政效能。
4. 為強化人事專業知能，辦理人事法規測驗，及所屬人事人員擴大人事會報、新進人員座談會及標竿學習活動，以提升人事服務績效，促進行政效能。
5. 發行「卓越臺中人事服務月刊」，宣導各項法令規定及福利措施，維護同仁權益，並建立靜態溝通橋樑。
6. 本府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等人力賡續執行精簡計畫出缺不補，以員額零成長為原則；成立本府人力專案小組，合議制會議方式審核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計畫，104 年度總計召開 9 次本府人力專案小組審查會，有效提升行政機關效能，充分運用人力，合理控管員額，擷節財政支出目標。
7. 依據「臺中市政府市政顧問遴聘基準」，遴聘學有專精、從政經驗豐富或社會賢達人士，擔任不支薪不送審市政顧問，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遴聘 418 位市政顧問。
8. 訂頒「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據以獎勵本市在促進性別平權及女性公務參與等方面表現優良之公務機關，104 年度計有 123 個機關參加評比，共評選績優機關 10 個，由市長於民國 104 年 8 月 31 日之市政會議中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牌乙面及等值禮券。
9. 依據本府獎勵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年度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以表揚優秀人員，鼓勵同仁積極進取。
10. 為鼓勵同仁積極參與市政，主動提出興革建議，執行「臺中市政府啟動創意列車獎勵計畫」，設置「金點子獎」，分別選出「個人獎項」10 名及「團體獎項」5 名，藉以激勵士氣。
11. 為強化員工電話禮貌及服務品質，成立電話禮貌測試小組，每月至少 1 次，不定期測試本府各一級機關同仁電話禮貌，作為考核獎懲之依據。
12. 為提升本府公務人員專業職能，辦理「1 對 1」、「團隊」及「情境」師徒制等傳承措施。
13. 為落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建構優質人力，於本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開辦領導類、管理類、專業類、發展類、政策類、語言類及資訊類等相關課程。
14. 為促進同仁對自我身心健康達到預防疾病發生，設置員工健康休閒中心、辦理免費員工健康巡迴檢查與本市各大醫院簽訂優惠醫療服務合約等，達成員工全方位身心照護。
15. 為凝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同仁向心力、聯絡情感，規劃舉辦新春團拜、歲末健行、未婚聯誼活動等，在工作繁忙之餘，放鬆身心緩解壓力，以建立幸福又有效率的市政團隊。
16. 為增進公務人員福利，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於公務人員發生結婚、生育、喪葬及子女教育事實時，核發各項補助，落實照護之美旨。
17. 為保障公務人員權益，提升辦理退休業務效率，申請自願、屆齡退休人員均按規定列冊，依限辦理屆齡退休；104 年度辦理退休人數計 483 人。

18. 落實關懷照護公教退休人員及其遺族，辦理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三節照護金；另發給因公受傷、死亡之本府員工慰問金，使其執行職務時無後顧之憂。
19. 運用種子教師，開辦人事資訊系統研習課程，104 年度辦理計 2 期 10 梯次，對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資訊能力之提升頗具成效。

(四)政風處

1. 編撰本府「104 年公務機關防制辦理採購案件洩密策略研析專報」、「2015 臺灣燈會臺中飛揚重大活動安全維護專案檢討報告」、「104 年度處理陳情請願（抗爭）案件綜合分析報告」、及「使用個人資料查調系統專案清查稽核報告」各乙篇專案報告。
2. 蒐報危安預警情資 72 件，有效協助疏處民眾集體陳情請願事件 16 案，均能即時協調警力支援，並通報權責單位妥處，有效防範危安事件發生。
3. 為維護公務機密，提升同仁採購案件保密智能，辦理公務機密維護監辦考試、採購業務保密作業相關問題研析座談會 1 案。
4. 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設備」、「水污染事件稽查業務」、「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金使用管理」等 7 案專案稽核。
5. 辦理「104 年度勞動檢查業務」、「104 年度路燈維護業務」等 2 案廉政研究專題報告。
6. 為推廣廉潔政風理念，結合「2015 年臺灣燈會—臺中飛揚」、「臺中國際花毯節暨新社花海節」等活動期間，辦理廉政宣導活動，並於中台灣農業博覽會場設置「廉能館」行銷本府廉能作為。另委託警察廣播電臺臺中分臺製播「廉政防貪」宣導節目，將廉政相關議題融入短劇，擴大宣導層面，凝聚全民廉潔共識。
7. 為推動企業誠信，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辦理企業廉能透明論壇及醫師倫理論壇各 1 場。
8. 為提升施政效能及透明，針對消防局、都市發展局、地方稅務局、經濟發展局、民政局、地政局、環境保護局等機關代辦業者辦理 7 場「廉能透明向前行」廉政座談會，使政府的政策更加透明公開，讓民眾有機會參與政府施政。
9. 辦理 3 場區里廉能座談會，以瞭解民隱民瘼並回應民情需求事項。
10. 辦理民眾檢舉、交查案件及自行蒐報案件計 531 件；其中函送貪瀆線索案件 19 件、洩密查處案件 8 件、一般非法案件 15 件、辦理行政肅貪案件 7 件、行政責任案件 28 件、蒐報政風資料 24 件、行政處理暨澄清結案案件 430 件。
11. 辦理採購案件綜合分析及導正或防範違失案件發生計 103 案。
12. 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3,336 人，辦理實質審核人數 455 人、前後年比對人數 194 人；涉有故意申報不實或逾期申報移送法務部廉政署審議裁罰者計 2 案；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說明會」計 7 場次。
13. 辦理廉政宣導 1,120 案；實施「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圖利與便民」等 2 項專案法紀宣導，事前規劃周延，宣導有效、圓滿。
14. 辦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暨「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說明會計 162 場次，受理登錄廉政倫理事件共計 656 件，其中請託關說 177 件、受贈財物 338 件、飲宴應酬 124 件、其他 17 件，均依規妥處。
15. 召開本府 104 年廉政會報，由本市市長親自主持，通過「臺中市政府廉政行動實施計畫」，以 17 項具體行動打造廉能市府；督同所屬召開廉政會報 57 案。
16. 辦理廉潔楷模遴選獎勵事宜，由各機關薦送 46 位候選人，經擇優遴選出 18 名廉潔楷模，由市長於市政會議公開頒獎表揚。
17. 辦理採購稽核監督 203 案，發現缺失均函請採購機關改善；召開採購稽核小組年終檢討會議，研議落實督導及精進採購稽核功能；辦理採購稽核業務講習會 3 場次；辦理「臺中市政府 104 年度提升採購人員專業知能專案講習」4 場次。
18. 執行道路工程查驗業務辦理道路工程查驗 74 案。查驗結果發現缺失者計有 49 案，其中涉屬嚴重缺失（平整度、厚度、含油量、壓實度未符合規定者）計有 14 案 32

項，一般性缺失計有 44 案 93 項，合計 125 項缺失，發現之缺失均落實追蹤，嚴格督促改善，有效確保道路平整，防杜偷工減料等情事發生。

#### (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1. 綜合規劃

定期召開市政會議，104 年通過市政會議提案計 285 案。彙編市長施政總報告及年度施政計畫並進行績效評核，提升市府行政效能。

##### 2. 研究發展

(1) 以電訪方式進行各項重大施政項目之民眾滿意度調查，作為政策參考之依據，以期正確有效的建立施政措施，提升施政品質與效率。

(2) 辦理委託及獎勵學術團體、所屬員工及大學院校師生從事市政發展及政策研究，促使行政與學術結合，加強研究發展之深度與廣度。

##### 3. 管制考核

善用資訊化管考系統列管本府標案並辦理年終考核，全面提升公共工程品質；推動公文管理資訊化，將本府公文處理流程全面納管，並進行公文評比及年度檢核，提升行政效率。

##### 4. 為民服務

(1) 提供 1999 話務中心 24 小時全年無休市政服務、辦理隱匿性服務稽核、推動機關參與政府服務品質。

(2) 辦理人民陳情案件質量分析及列管；設置新市政及陽明服務中心，受理簡易案件申辦與其他市政問題諮詢服務。

##### 5. 資訊業務

(1) 持續推動臺中市地理資訊網路服務，賡續辦理「大臺中圖資雲」圖資新增及更新維護，並榮獲內政部 103 年度 TGOS 流通服務獎及 TGOS 加值應用獎。

(2) 為提升本市市民資訊應用能力並縮短城鄉數位落差，賡續開辦免費電腦課程。

(3) 為達成系統共構、資源共享、電子化政府及節省公帑等目標，持續辦理各項共通性資訊系統開發、推廣及維運等作業，並辦理本府 164 個機關網站評比作業、完成本府行動版公文製作開發、參與式預算網路投票(I-Voting)作業，任務圓滿達成績效卓著。

(4) 為提升本府資安防護、防駭能力，導入「資訊安全防护作業委外服務案」，防護範圍涵蓋本府 177 所機關，透過開道端防護設備，104 年度攔截 Impact Level 1 威脅事件 247,056 次，並攔截惡意程式威脅 14,391 次。

#### (六)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 1. 文教福利組業務

(1) 原住民族教育政策與法規之研議、歲時祭儀與傳統技藝之研究傳承、教育文化團體之聯繫與相關活動之輔導及獎助、原住民族語言之振興、原住民專門人才及學生之獎補助、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彙整、原住民失業扶助、社會救助、法律服務、原住民就業代金及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事項、志願服務之推動、就業狀況調查之規劃、住宅事務等事項。

(2) 各項工作實施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果

###### A. 原住民文教福利業務：

(A) 研擬「臺中市原住民衛生醫療自治條例」，現依制定流程進行中。

(B) 修訂「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含低收入戶〉子女課後照顧補助計畫」等 15 項補助作業要點，主要為改善弱勢家庭之生活困境。

(C)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及輔導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各項執行成果。

B. 辦理原住民中低收入戶租屋補助、55 歲以上假牙裝置補助、技術士證照獎勵金、清寒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取得職業大貨車駕駛執照補助獎勵金、參加

國家公務人員考試補助獎勵金、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學生電腦設備補助、原住民族紀念日活動、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各項研習及活動、原住民急難救助、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計畫、清寒子女工讀實施計畫、國中〈小〉學生學校營養午餐補助、原住民 3 至 4 足歲幼兒學前教育補助及中低收入戶建購、修繕住宅補助等計畫。

## 2. 經濟建設及土地管理業務

- (1) 推動原住民經濟產業及建設、原住民地區保留地相關業務。
- (2) 原住民族經濟產業及建設、原住民保留地各項業務、森林保育計畫、原住民地區部落永續發展計畫等事項。
- (3) 各項工作實施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果：
  - A. 原住民土地管理業務-原住民土地管理業務：
    - (A)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續租、贈與租用、繼承租用、耕作權設定、地上權設定、農育權設定、期間屆滿所有權移轉、新租計辦理 622 案。
    - (B) 獎勵造林計畫共 10 筆，面積 6.40 公頃，核發金額為 30 萬 8,480 元。
  - B. 原住民經濟建設業務-產業經濟輔導：
    - (A) 辦理臺中市原住民族時尚服飾走秀競賽活動，並編製得獎作品型錄。
    - (B) 辦理甜柿節暨部落深度旅遊行銷推廣計畫，於臺中公園辦理甜柿行銷活動，暨本市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巴士巡禮活動：青山綠水樂活遊(松鶴、裡冷部落)9 車次、探訪甜柿的故鄉(三叉坑、雙崎、達觀等部落)7 車次，計約 240 人次參加。

## 3. 綜合企劃組業務

- (1) 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行政資訊系統、委員會議及會務會議之相關事宜、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
- (2)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行政資訊系統之規劃及維護、委員會議及會務會議之相關事宜、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
- (3) 各項工作實施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果：
 

召開第 3 屆原住民族群委員會會議 4 次；辦理和平區雅比斯街 40 戶房屋產權移轉給和平區公所，持續維護管理；和平地區學生專用巴士(5 輛)之管理維護。

### (七) 客家事務委員會

本會 104 年度施政重點：整建四年四條街成為「移動的客家文化博物館」，舉辦大甲溪觀光文化祭-推動「客家真水」系列活動，並籌建臺中客家文化園區--建造「客家故事館」；同時擴大辦理客家文化系列活動，推動客語示範幼兒園，營造生活化之客語學習環境；加強客家文化傳承，開辦客語教學課程，補助客家社團辦理活動；致力客家文物資產保存，建構國際客家文化交流村；推動公共場域客語環境，透過客家文化活動的宣傳與重構，帶動振興客家之風潮，建構大臺中成為多元族群共融、共生、共榮的幸福城市。

主要工作分為客家政策研究發展及客家語言文化推廣兩部分：

#### 1. 客家政策研究發展

- (1) 辦理客庄 12 大節慶—臺中市新丁版節活動，並輔導、補助民間社團共同辦理，藉以帶動客家重點區域觀光人潮並活絡當地文化與經濟發展。
- (2) 臺中市客家多功能文化園區：已完成「規劃設計與監造委託服務」案發包作業。
- (3) 客家老街整建案：
  - A. 已完成「臺中市東勢街區文化振興及產業環境改造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第一期款撥付

B. 已完成「臺中市后里區墩仔腳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先期評估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發包作業。

- (4) 辦理臺中東勢鯉魚伯公文化祭活動。
- (5) 辦理 2015 尋訪客庄活動 4 梯次。
- (6) 辦理 2015 客家古蹟古宅文化巡禮活動 4 梯次。

## 2. 客家語言文化推廣

- (1) 推動客語示範幼兒園計畫。
- (2) 辦理 2015 大埔客家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
- (3) 辦理 104 年全國客家日活動。
- (4) 辦理臺中市 2015 年客家戲曲藝術季及客家音樂戲曲活動。
- (5) 補助全市公私立學校辦理客語傳承及文化推廣。
- (6) 補助客家社團及客語薪傳師辦理客家文化傳承工作。
- (7) 辦理客語研習活動及客語中高級認證研習共計 16 場。
- (8) 辦理 104 年度臺中市暑期客家小學堂活動。
- (9) 辦理 104 年度國中小及幼兒園客家歌謠合唱比賽、104 年度小學客家講古比賽。
- (10) 辦理 104 年高中職客家美食烹飪比賽。
- (11) 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
- (12) 辦理 104 年臺中市客家文化設施活化經營計畫及各項館舍藝文活動。

## (八) 各區公所

### 1. 行政管理

- (1) 綜理區務行政、公用財產管理與維護及強化年度施政重點管制考核、文書處理及為民服務工作。
- (2) 辦理年度預算、決算，督導預算執行、帳務處理、公務統計及編製會計報告；加強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核，發揮會計職能。
- (3) 辦理辦公廳舍、公務車輛及辦公設備管理維護工作。
- (4) 依人事法令辦理員工各項福利措施、嚴密考核獎懲及人事管理。
- (5) 辦理政風法令宣導、執行公務機密維護及機關安全維護事項。
- (6) 推動中午服務不打烊，加強為民服務，營造無障礙空間設施，增進為民服務之效率與效果，提升為民服務之工作品質。

### 2. 民政業務

- (1) 定期召開區政諮詢、擴大區務、里鄰長（里幹事）等會議，適時解決或反映地方需求、藉以強化區公所與里鄰間基層組織工作。
- (2) 加強推行公民民主生活教育，改善社會風氣，協助推展客家及原住民事務，並輔導遷居都市之原住民生活；辦理志工招募訓練與運用等業務。
- (3) 辦理墓政、殯葬、宗教禮俗等業務，宣導多元環保葬法及一爐一香環保概念。
- (4) 協助辦理各項病媒管制，增進環境清潔美化及資源回收，建構舒適、乾淨之優質環境，提升區民生活品質並落實防疫工作，確保民眾健康。
- (5) 推展調解業務，辦理免費法律諮詢及法律常識宣導，增進民眾法律素養與權益保障。
- (6) 推行守望相助工作，輔導各里及社區成立守望相助隊；加強民防團隊訓練及演習，並強化其組織。

### 3. 經建業務及農林管理業務

- (1) 辦理農林漁牧、農業推廣、農產運銷、農情調查、水土保持、地政；協辦動物防疫檢疫業務等業務及其他有關基層農政事項。
- (2) 辦理違章建築及廣告物之查報與公寓大廈組織報備、諮詢及協助解決大樓住戶間紛爭。

(3)辦理區內環境改造、綠美化及公園綠地、路燈維護管理，增加居民休閒空間，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4)依法辦理工商、地政、財稅及其他經建行政等各項資料調查，並推動商品公開標示，保障消費者權益。

#### 4. 人文業務

(1)辦理兵役行政、二階段軍事訓練、徵兵處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替代役業務及替代役男服勤管理。

(2)辦理文化藝術、慶典活動及觀光宣導等有關文化事項。

(3)強化社區總體營造，配合市府辦理一區一特色活動，以形塑地區文創特色。

#### 5. 社會福利

(1)辦理各項社會救助、社會福利、全民健保、國民年金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

(2)辦理天然災害災民收容、救濟事宜。

(3)推動社會善良風氣，辦理模範父、母親表揚、金鑽婚及和諧家庭等表揚活動，發放重陽敬老禮金，弘揚固有美德。

(4)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會務發展，協助社區評鑑準備工作，發展社區特色，提高地方生活品質。

#### 6. 一般建築及設備

(1)區里建設服務經費小型工程施作暨購置設備、區內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

(2)辦理區里各項協助金與回饋金之地方建設。

(3)辦理轄內標誌標線交通管制設施施工作業。

(4)零星雜項設備之採購。

## 二、民政局主管

主要分為民政局、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生命禮儀管理所及各區戶政事務所。

(一)健全並強化基層組織：辦理里鄰長研習會、里幹事研習會、績優資深里鄰長遴選暨表揚活動、志工訓練聯誼暨表揚活動等。

(二)舉辦更新「區政管理系統研習會」，加強區公所培養專人每日做好管制與查催工作，督導區政管理系統各類建議案件執行情形。

(三)活絡民政家族情感交流與聯繫：藉由舉辦年度全民演唱會及民政家族健行、基層幹部聯誼座談會等活動，以聯繫民政家族情感及經驗交流。

(四)便民服務貼心化：持續推動各區公所為民服務單一櫃檯系統之建置及改善，增設跨區服務功能，以達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之效。

(五)推行守望相助工作，加強輔導各區里守望相助隊發揮協助治安維護功能及落實里守望相助隊管理業務。

(六)充分利用並活化現有空間，提升各區里活動中心管理及使用。

(七)賡續推廣里活動中心E化資訊網，提高場地使用率。

(八)輔導各區公所辦理區里小型工程，以充實基層建設。

(九)輔導宗教團體依組織章程召開會議，不定期列席宗教團體各項會議。

(十)輔導及鼓勵登記有案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並適時給予表揚。

(十一)推行國民禮儀範例辦理端正禮俗講習、辦理市民聯合婚禮鼓勵婚嫁節約及本市未婚民眾聯誼活動。

(十二)孔廟忠烈祠管理及祭典，發揚儒家精神及推廣孔廟觀光資源。

(十三)改善公墓、火化場及生命禮儀管理所之環境與設備及服務，並落實殯葬服務業考核機制。

(十四)積極制定相關殯葬法令，以供遵循。

(十五)持續開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並提供新住民單一窗口服務，支持其能於臺灣穩定生活與長期發展。

- (十六) 建置跨區印鑑登記、變更及廢止，同性伴侶關係註記，社會局單親爸爸通報機制等功能，以擴大戶政 e 把罩應用服務系統服務效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十七) 依本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及本市道路名稱整併與門牌整編實施計畫，辦理道路命名及門牌整編作業。
- (十八) 由外縣市（國外）遷入單獨立戶或辦妥結婚登記之民眾，由戶政事務所發放成家福袋，並提供成家福利服務或補助相關資訊。
- (十九) 役男兵籍調查作業、役男體檢、專檢、複檢、驗退複檢等排檢、役男抽籤處理。
- (二十) 入營徵集作業、役男入出境管理、妨害兵役作業。
- (二十一) 受理專長、家因及宗教替代役申請及徵集。
- (二十二) 役男緩徵、延徵、延修審核處理、免役、禁役審核發證。
- (二十三) 104 年徵集業務榮獲內政部役政署評定為直轄市組第 2 名。
- (二十四) 落實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關懷貧困徵屬。
- (二十五) 關心在營服役役男，辦理部隊訪視慰問。
- (二十六) 加強替代役服勤管理並鼓勵替代役役男參與公益服務活動。
- (二十七) 104 年後備軍人緩召申請作業，榮獲中部地區後備指揮部評鑑為第 2 名。
- (二十八) 「104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1 號)演習」兵棋推演獲評為優等。健全並強化基層組織：辦理里鄰長研習會、里幹事研習會、績優資深里鄰長遴選暨表揚活動、志工訓練聯誼暨表揚活動等。

### 三、財政局主管

主要分為財務管理、公產管理、非公用財產管理、非公用財產開發、庫款支付、菸酒管理等業務。

#### (一) 財務管理

1. 籌措總預算及追加減預算歲入財源，並督促各機關加強各項歲入預算之執行，以利地方建設發展。
2. 強化市府整體財務管理，推動開源節流政策，提供各機關積極運用各種財務策略開闢財源及減少不經濟支出意見，以提升財務效能。
3. 依公共債務法規定適時償借長短期債務，嚴格控管債務比率，並推動各基金（專戶）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作業，靈活庫款調度，以節省債務利息並健全財務結構。

#### (二) 公產管理

1. 持續推動市有建物全面清查作業，輔導協助各閒置建物管理機關依其事業目的積極完成建物活化，104 年度已完成空間活化再利用計 15 案，有效提升房地管理效益。
2. 為加強輔導各機關學校就其經管公用財產積極清理及建立完善產籍管理機制，104 年度已完成全部機關學校書面檢核及 56 個機關學校實地財產檢核作業，並辦理 14 種課程共 31 梯次教育訓練(約 1,200 人次)，有效提升市有財產管理效能。

#### (三) 非公用財產管理

1. 積極辦理土地清查，掌握財產使用現況，如有新增占用，即依規追收 5 年使用補償金，倘符合承租要件者，即主動輔導承租；另在未排除占用前，按當期申報地價 5%，定期向占用人開徵使用補償金，以維護市產權益。
2. 為土地活化利用及支援市政建設財源，隨時檢視經管非公用市有房地，倘未具開發利用價值，即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出售。

#### (四) 非公用財產開發

1. 督請本府所屬機關，積極推動吸引民間參與本市各項公共建設之投資與營運，以利提升本府公共服務水準及促進本市經濟發展，減輕政府財政負擔，104 年輔導本府促參執行機關完成促參案件招商新簽訂契約計 5 案件，申請優先約定契約案計 2 案件。
2. 積極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招商開發或標租，以促進土地資源有效運用，

創造資產價值，永續經營市有財產。本年度計辦理本市豐原區豐原段 778-8 地號內等 10 筆及北屯區鑫新平段 67 地號等 2 處基地地上權開發招標案；暨本市豐原區豐原段 185 地號及清水區銀聯段 1504 地號等 2 筆市有土地標租。

(五)庫款支付作業

1. 建立電腦化的市庫支票簽發作業流程，推廣實施電匯入帳支付機制，市庫各項應付款項，隨到隨付，省時、安全、迅速又便民，提升行政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
2. 持續配合辦理本府特種基金（專戶）納入集中支付作業，強化財政利基，靈活財務資金管理，俾利市政業務之推展。

(六)菸酒管理

1. 積極維護菸酒市場安全，加強菸酒業抽檢計 946 家；法令暨活動宣導計 58 次，並查獲私酒案 76 件 80,964.95 公升，私菸案 49 件 2,032,594 包。
2. 推動酒品升級計畫，104 年度計有 5 家廠商 52 件酒品通過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舉辦「2015 臺中市調酒大賽暨臺中好酒展售活動」並透過各類媒體宣導，提高本市製酒業者知名度。

四、教育局主管

- (一)建設安全優質雅緻、環保的學習環境：規劃學校整體建設及改善教學環境、針對老舊校舍整建，以維護校園安全。充實中小學各項設施，均衡地方教育、建構數位化學習環境，全面發展資訊融入教學。執行中央「整建國民中小學教育設施計畫」，推動節能建築及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提供學生良好及健康安全的學習環境，實現推動低碳校園與綠色學校方案。
- (二)精進教學、鼓舞教學創新：發揮教學視導功能，提高教學品質、精進教學計畫，鼓舞教學創新、強化國民教育輔導團功能，協助教師專業成長、致力發展亮點學校，推展閱讀運動及提升語文能力。辦理多元化青少年輔導。推動科學教育、激發創造力。充實國中小英語圖書資源，引進外籍教師進行協同教學，提供校園優質英語學習環境，推動青年希望工程，辦理多元化青少年生涯發展教育，以達學用合一的目標。
- (三)涵養藝文美化人生：辦理全市學生美術、音樂(鄉土歌謠)、舞蹈、偶戲比賽及藝術展演活動，提供學習成果展現與交流觀摩的機會。落實執行本市藝術向下紮根計畫，辦理學生創藝 show 活動。辦理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實施計畫，提升偏遠學校學生藝術與人文能力與素養。
- (四)培育健康生命力：營造全民運動環境，規劃興建市民運動中心。辦理各項國內外運動賽事，促進全民運動發展。促進學校體育教育，積極辦理各項體育休閒活動，推展全民運動。持續推動學校視力、口腔保健，並進行國中小學生健康檢查、吃在地食當季，全面推動優質營養午餐等。
- (五)關懷弱勢適性揚才：關懷中輟學生、照護特殊教育學生、提升原住民教育、協助外籍配偶融入在地生活。縮減城鄉差距，弭平數位落差。辦理弱勢學生午餐經費補助、寒暑假及假日清寒學生安心午餐券發放，並配合夜光天使、課後照護等活動，積極照顧弱勢學生、弱勢家庭子女學前托育補助及執行托育一條龍政策，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成就每一位學生。
- (六)建構教育支援網絡：輔導推動家長會運作，促進教育之健全發展。推動愛心工作隊組織，增長愛心志工知能。國中小持續招募及設置「愛心商店」，共同保障學童安全。建構各校「輔導資源網絡」，加強親職教育及生命教育，精進學生生活輔導作為與知能，樂齡學習中心等。
- (七)推動社會教育多元發展：委託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開辦社區大學，提供市民多元學習內容，建置並更新維護本市終身學習資源網站，使市民能有便捷的學習資訊取得管道。續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含外籍配偶識字班)，提供失學民眾及外籍配偶學習華文之管道。辦理各項家庭教育活動，以照護弱勢團體，並提升家庭中各成員的互動，

增進家庭幸福。

- (八)深耕本土教育與世界接軌：推動本土教育，辦理臺灣母語日訪視活動。積極培訓本土語言教學師資，提升本市本土語言合格師資比例。擴展國際視野，推動國小英語教學、建置校園雙語學習情境、改善學生英語學習環境。鼓勵本市學生參與國際活動，與當地學生及社區進行文化交流。辦理市立高中開設第二外語課程。組團參加童軍國際活動，加強童軍國際交流。

#### 五、經濟發展局主管

- (一)推展會展活動：補助逢甲大學「臺灣光谷國際論壇」、亞洲大學「2015 U19 全國創意發明競賽計畫」、臺中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大臺中資訊產業(含雲端)發展推廣計畫」、臺灣泰迪熊協會「2015 泰迪熊城市嘉年華」等 16 案推展會展產業。
- (二)輔導地方特色產業
1. 臺中體驗學習產業整合發展計畫：自 102 年 7 月啟動至 104 年 11 月結案，帶動地方企業發展家數 30 家以上、穩定就業人數 200 人以上、新增就業人數 3 人/每年、僱用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人數 3 人、促進營業額增加 5,000 萬元以上、促進民間投資金額 2,000 萬元以上。
  2. 臺中市創意生活產業整合型發展計畫—茶·咖啡·太陽餅：辦理產業交流會議、創新開發與行銷課程、微型小市集試「品」會、國內外展售等項目，協助本市創意產業發展。
  3. 從傳統到流行時尚產業育成-地方潛力產業文創加值暨品牌發展計畫：透過課程培訓協助業者提升新經營模式與產品開發能力，以建立流行時尚產業概念的產品、服務模式等，建立起在產業經營整合概念及在未來產業發展中發掘創意。
- (三)推動地方產業創新，提升附加價值並拓展新商機，104 年協助臺中地區中小企業研究發展及產業創新，45 家業者獲得計畫補助。
- (四)推動本市糕餅產業，打造臺中成為糕餅之都：辦理大甲、豐原、臺中三場次糕餅展售活動、「臺灣金餅獎」等活動，鼓勵業者積極參與，透過媒體加以宣傳，加強品牌行銷。
- (五)創意競賽遴選—臺中盃創意競賽：辦理第四屆「臺中盃創意系列」推廣活動、創新創意展示發表會，計 165 件參賽，最後評選 17 件優勝作品。另辦理 3 場跨產業媒合會，針對臺中市產業與本屆臺中盃創意系列推廣活動創意團隊進行產業媒合。
- (六)臺中市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104 年 1 月 26 日成立「臺中市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計舉辦四次會議，針對海空雙空、水滴經貿園區再定位、臺中會展產業發展、產業 4.0 旗艦計畫等市政議題進行諮商討論。
- (七)工業園區設置規劃、開發
1. 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一期：「幸福好宅-勞工合宜住宅」社區用地於 104 年 3 月動工興建，預計於 105 年 12 月底前陸續完成交屋。擇定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社區用地五坵塊共約 1.16 公頃，供規劃開發「勞工住宅」，104 年 12 月 24 日由新業建設得標。
  2. 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標準廠房用地共 1.65 公頃，已於 104 年 12 月完成細部設計。
- (八)輔導未登記工廠：未登記工廠聯合稽查排定 149 稽查班次，稽查未登記工廠 398 家，並輔導 11 家未登記工廠辦理工廠登記。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受理臨時工廠登記申請計 2,513 家，申准第一階段核准計 1,905 家，其中已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計 848 家。
- (九)辦理工商特色行銷活動：辦理 104 年度臺中商圈嘉年華活動，共計 234 個商圈店家共同參與，產生經濟效益 1 億 586 萬 4,000 元。協助電子街商圈「第一屆電子盃 LOL 電競聯賽暨光電資訊展」、大里中興商圈「中秋聯歡公益晚會」等活動，計產生 1,560 萬元經濟效益。

- (十)輔導企業經營者改正商品標示：104 年度商品標示總抽查件數為 1,982 件，不合格件數為 246 件，複查改善件數 237 件。
- (十一)創造市場價值—辦理市場委託經營及公開標租：大里區大忠段 61 地號市場用地(含建築物)現況委託經營管理，創造租金溢價率 94.8%。公開標租小康公有零售市場附屬停車空間，以月租金 2 萬元委由有恆企業社經營，藉此改善周邊停車空間，提升市場環境品質。
- (十二)名攤名產行銷活動：分別於第二市場、梧棲第一市場、東勢第一市場辦理系列行銷活動。
- (十三)辦理本市無自來水地區埋管接用自來水：爭取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市自來水幹管工程經費約 2 億 8,000 萬元，另編列 7,500 萬元補助自來水公司施設自來水延管，以擴大自來水供水管網，全市自來水普及率已從 103 年底 94.02%，至 104 年 9 月底已成長為 94.87%。
- (十四)辦理公有廳舍屋頂太陽光電系統標租：市管公有廳舍屋頂太陽光電設備設置容量由 103 年度約 5,900 瓩，至 104 年度約 6,500 瓩，增加率達 10.1%，成效斐然。

#### 六、建設局主管

主要工作為道路橋樑工程養護、道路工程、橋樑工程、路燈養護及增設、管線管理與維護、綠化維護、景觀工程、公園管理、公園工程及公共建築業務等項。

##### (一)道路橋樑工程-道路橋樑工程養護

1. 104 年度道路維護成果如下：(1)水溝新設 8,565 公尺。(2)水溝清疏 68,233,000 公尺。(3)路面改善計 1,038,714 平方公尺。(4)人行道維護計 95,714 平方公尺。
2. 辦理橋樑檢測及品質查證作業，發包金額 300 萬元，現階段完成 92 座橋樑普查檢測。
3. 辦理橋樑維修橋樑座數 96 座。
4. 辦理無障礙斜坡道改善，發包金額 1,117 萬 4,000 元，改善 200 處斜坡道。

##### (二)道路橋樑工程-道路工程

1. 辦理永春南路延伸開闢道路工程、鐵路高架捷運化相關配合道路、太平區樹德九街及宜欣國小北側 8 米道路、東區 30M-23 計畫道路與忠孝路銜接段等道路用地徵收、建物查估、拆遷補償費發放等。
2. 辦理基層建設道路橋樑工程、和平區中 47 線東崎路(三叉坑至觀音橋)拓寬工程、東區東英一街(東英路至十甲東路)拓寬工程、沙鹿區 10-31-3 計畫道路及太平區宜欣國小北側 8 米道路等道路之開闢。
3. 臺中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鐵路高架化工程聯絡道路、用地徵收及道路開闢事宜。
4. 代辦工程(重劃/區段徵收)：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14 期重劃、水湳經貿園區區段徵收工程等案之地上物查估、開發工程等。

##### (三)道路橋樑工程-橋樑工程

辦理臺中市西屯區西平橋改建工程、知高橋改建工程等。

##### (四)路燈管理-路燈養護及增設

1. 為求完整改善夜間照明，增進都市美觀，除加強辦理路燈遷移維護工作外，並嚴格控管路燈增設、汰換辦理時效與品質。
2. 104 年度路燈增設 1,716 盞，維修 67,595 盞，經辦效益穩定增長。

##### (五)管線業務-管線管理與維護

1. 審核轄內管線機構道路挖掘申請。
2. 管理轄內管線業務及寬頻管道、共同管道維護與整合性業務。
3. 辦理公共設施管線資料管理應用系統。

##### (六)景觀工程-綠化維護

辦理本市道路、綠地、園道等植栽綠美化之維管；20 區區公所成立工班，委託代辦維

管。

(七)景觀工程-景觀工程

辦理本府都市計畫綠地、園道及行道樹等綠美化工程；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執行「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工程」，彙整本府各機關提案，向中央爭取經費，由各提案機關執行，有效提升都市人行環境。

(八)公園管理-公園管理

公園廣場維管以面積及重要性分級發包，豐原區等 20 區部分由本局委託 20 區區公所代辦維管。另文心森林公園、豐樂公園、臺中公園、北屯兒童公園、鰲峰山公園及坪林森林公園等重點公園更增加蒔花輪植，使公園隨季節展現不同面貌，增進豐富性。

(九)公園管理-公園工程

自 101 年度起「大臺中公園綠地開闢計畫」陸續積極辦理，除豐原區公老坪公墓用地綠美化工程施工中、烏日區兒一公園因土地袋地問題尚未執行完成外，其餘各座新闢公園至 104 年共計已完成鰲峰山公園等 35 座公園，將提高民眾擁有綠地遊憩空間。另改善公園廣場設施遊具、水電燈具之整修增設及園內植栽之移補植，以維持公園美觀及品質。

(十)公共建築業務-公共建築企劃興建

有關 104 年度代辦本府所屬機關及各中小學校舍新建工程重點工作，總計代辦 27 件公有建築物暨各中小學校舍新建工程與公共藝術設置案 5 件。

七、交通局主管

(一)推動軌道運輸路網

1. 捷運綠線工程進度已達 62%，捷運藍線可行性研究也完成報部審議程序，將賡續推動捷運後續路網規劃，完成本市捷運路網系統。

2. 推動大臺中山手線計畫，包含串連北臺中的甲后線、海線雙軌高架化及大慶到烏日的高架化等軌道工程建置，形成環狀鐵路。相關可行性研究也完成報部審議程序。

(二)規劃建置八大轉運中心，優先推動水湳、臺中及豐原三大轉運中心，水湳及豐原轉運中心現正辦理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目前臺鐵臺中站轉運中心，配合鐵路高架化工程辦理施工中。

(三)持續推動「自行車 369 計畫」，建置臺中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iBike)，目前已規劃 100 站，上線營運車輛數共 1,600 輛，總會員註冊數達 473 萬，使用人數突破 315 萬人次。

(四)強化大眾運輸功能及服務績效

1. 實施市區公車刷卡免費優惠措施，有效節省民眾負擔，月平均運量達 1,100 萬餘人次。

2. 首創市區公車全面接受 4 種電子票證多卡通，目前市區公車平均刷卡率已提升至 96%。另本市公車路線數為 206 條，年累計載客數亦已超過 1 億 3,000 萬人次。

(五)創造安全與便利之交通環境

1. 針對易肇事路口及路段進行改善共計 84 處；微調號誌時制計畫 462 次，改善幹道車流續進效率，提升道路服務水準。

2. 為改善機車行車左轉秩序，於 T 字型路口設置新式機車兩段式左轉共計 6 處。

3. 首創以人為本之概念設計鮮明意象，優先於學校、商圈等人潮眾多之 59 處繪設行人優先路權線(綠斑馬)，提高行人通行空間的自明性。

(六)停車資訊查詢及繳費更便利

1. 提供 95 場剩餘車位即時查詢服務。

2. 全國首創信用卡繳納停車費服務，且車主免負擔信用卡手續費用。經統計 104 年使用信用卡交易筆數計 179,523 筆，代收費用計 753 萬 8,965 元。

(七)持續闢建路外停車場，落實公平合理之停車管理。

1. 開闢完成路外停車場計 5 場，提供 477 格汽車停車位及 1,247 格機車停車位。
  2. 增設路邊停車格計 594 格汽車停車位及 7,796 格機車停車位。
  3. 將汽車 2,284 格停車位及機車 468 格停車位納入停車收費管理(含主要住宅區汽車 1,680 格停車位及機車 226 格停車位星期日不收費)。
- (八) 體恤計程車駕駛工作勞苦，推動計程車休息區，開放中區「大誠立體停車場」、西屯區「市政公園停車場」及南屯區「南屯國小地下停車場」給計程車駕駛員休息，可減少計程車路上巡客空駛所產生之油耗及碳排放，並降低計程車營運成本。

## 八、都市發展局主管

### (一) 企劃發展

1. 國土規劃及臺中市區域計畫研擬與審議、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全市)審查、區域及都會環境規劃之研究、調查及分析、專案計畫之研訂與執行、策略性開發建設計畫等綜合業務。
2. 召開臺中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會議(含專案小組)。

### (二) 都市更新

1. 研議都市更新政策及計畫，辦理都市更新先期規劃作業及爭議處理審議。
2. 受理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申請作業，重現舊市區風華。

### (三) 都市設計

1. 臺中市社區規劃暨環境自力營造培力成果。
2. 都市空間改造，持續推動「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及都市設計審議業務。

### (四) 建造管理

1. 落實在地服務，強化便民及節能減碳，並加強建管業務及法規宣導。
2. 為配合中央推動綠建築政策，加強綠建築設計審核及抽查業務。
3. 為提升技術審查效率及加速請照期程，實施建管案件分級審查，提升審查效率。落實在地服務，強化便民及節能減碳，並加強建管業務及法規宣導。

### (五) 使用管理

1. 有效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之維護，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簽證作業。
2. 針對重大違規場所之處分，依規定停止建築物供水、供電或強制拆除作業。

### (六) 住宅管理

1. 配合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國宅(含店舖)銷售管理作業及「住宅補貼」業務。
2. 推動本市社會住宅興辦政策，照顧青年、勞工實現居住正義。
3. 加強公寓大廈之管理維護，鼓勵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及處理公寓大廈爭議事件。

### (七) 違章建築及維護公共安全拆除執行

為本市騎樓暢通無阻，執行「騎樓安學」專案計畫、維護公共安全及都市景觀。

### (八) 城鄉計畫

1. 配合都市發展趨勢及地方需求辦理各都市計畫區通盤檢討法定行政程序及審議作業。
2. 臺中市轄區內各都市計畫(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制定)專案通盤檢討案之發布實施。
3. 修訂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及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及作業要點與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及農業區保護區容許使用案。

### (九) 營造施工

1. 建立單一窗口：採隨到隨辦方式辦理施工勘驗及開工申報等業務。
2. 積極輔導民間成立土石方資源堆置場，以控管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進度抽查及完竣申報。
3. 透過專業技師或建築師參與，協助政府機關督導施工工地確實依規施作。

4. 藉由增設「使用執照首次掛號便民服務櫃台」及施行「竣工查驗節能省碳一路看」、「審查核定層級扁平化」等措施，提升使用執照核發效率。

(十) 都計測量

1. 就申辦建築線指定(示)業務進行簡化作業，推動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業務。
2. 積極辦理都市計畫樁位之測定、維護管理、都市計畫釘樁及控制點測設。

(十一) 廣告物管理

1. 建構友善的無障礙生活環境-加強輔導本市公共建築物完成無障礙設施改善。
2. 辦理廣告招牌管理業務，美化市容，重塑市街風貌。

九、農業局主管

(一) 農政及作物生產輔導

1. 肥料管理及植物病蟲害防治：抽驗肥料 55 件，化學肥料補助 74,241,995 公斤，補助經費共 4,313 萬元。農藥檢驗 75 件，病蟲害防治相關補助共 59,150 公頃農地。
2. 糧食管理與輔導及作物生產輔導管理：公糧運費補貼 42,388,597 公噸、約 2,752 萬餘元，休耕轉作 823 公頃，補助 773 萬餘元。非基因改造大豆契作 100 公頃，補助 900 萬元。
3. 農機補助及農廢棄物管理：補助共 225 個產銷班、514 個人補助，總經費 2,435 萬元。稻梗剪斷掩埋補助 12,049 公頃農地，補助經費約 1,204 萬餘元，網紮機 3 台。

(二) 農會及休閒農業輔導

1. 農民健康保險費(30%)約補助 1 億 136 萬餘元、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約 11 億 9,230 萬餘元。
2. 休閒農業區：辦理 7 處軟硬體建設、農委會補助計畫執行 2 件、休閒農場取得許可登記證計 14 場、專案輔導計 3 場、輔導取得登記證(籌設中)計 35 場。
3. 農民大學堂自 104 年 1 月 24 日開辦，本年度已辦理 13 場，參加人數總計 5,226 人。
4. 本年度已遴選 47 位青年農民加入，並聘請 17 位農業賢拜傳授營農知能。另有補助 15 位青年農民營運企劃，以降低青農投入農業創業成本。

(三) 畜牧行政輔導

1. 辦理本市畜禽動態調查 4 次、養豬頭數調查 2 次及畜禽產品標章標示查核 1,413 件、鮮乳標章查核 609 件、飼料品質抽驗 119 件。
2. 補助本市畜牧場污染防治設施(除臭設施 3 場、省電燈具 3 場、二次固液分離機 5 場)，加強輔導畜牧場斃死畜禽處理，簽約委託集運化製 323 場，斃死畜禽處理查核 595 場，並輔導本市畜牧產業團體辦理畜禽產品宣導促銷活動共 8 場。

(四) 農產運銷加工輔導

1. 輔導農產品國內外行銷金額分別達 1 億 884 萬餘元、2 億 103 萬餘元；輔導加工及農產品運輸分級包裝處理共 1,985 萬餘元；推動本市農夫市集 7 處及市集小舖 3 處；辦理「104 年度臺中市優質農特產品商標及防偽標籤推廣行銷計畫」外銷農產品包裝盒黏貼防偽標籤共計 253,000 張。
2. 辦理「國家重大建設計畫-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推動計畫」、「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基本規劃委託專業服務案」、「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官式紀錄報告設計委託製作」、「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場地預定地基礎環境資源調查」、「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后里營區會場興辦事業計畫暨排水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外埔會場興辦事業計畫暨排水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等計畫項目，另協助辦理完成「花都藝術節-花車遊行」為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行銷宣傳。

(五) 農地利用與管理

1. 受理農地作農業使用認定 3,457 件、農業用地變更使用 166 件、核准農業設施容許

使用 370 件(含區公所)、核發興建自有農舍申請人資格案件 200 件；辦理賦稅優惠減免案件抽查 411 件及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案件 992 筆、農地違規使用稽查及取締核處 607 件。

2. 辦理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增值利用計畫：以「農業經營專區」之優良農地為基礎，生產安全高品質之農產品，並引進青年農民，創造核心產業專業且規模化生產的效益。外埔區農業經營專區，可耕面積 146.96 公頃；新社區三個農業經營專區，可耕面積 736.65 公頃。

#### (六) 林政與自然保育管理

1. 辦理轄區內小花蔓澤蘭之清除計畫清除面積 13 公頃、樹木褐根病及林木病蟲害防治處理面積 1,172 平方公尺。
2. 辦理野生動物救傷與暫時收容 2,070 件、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查緝取締 7 件、保育類動物活體飼養查核 16 次、宣導宗教團體合法放生 3 案、製作放生宣導摺頁 9 萬份、處理保育類鯨豚、海龜救援及石虎路殺等 6 件(鯨豚 4 隻、綠蠵龜 1 隻、石虎路殺 1 隻)。

### 十、觀光旅遊局主管

主要分為觀光旅遊局、風景區管理所：承市長之命，兼受交通部之指揮監督，掌理臺中市轄內觀光及旅遊管理、風景區管理等事項。

#### (一) 觀光工程規劃與管理

##### 1. 觀光建設工程項目：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辦理外埔區里山地景觀光串接工程、清水區大楊油庫軍事觀光廊帶建置工程、東豐及潭雅神自行車道設施改善等整備計畫。

##### 2. 自行車道工程建置：

完成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辦理臺中市濱海南端自行車道興建工程及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臺中市北屯區松竹 2 號橋至潭子區聚興橋早溪自行車道東岸段建置工程等計畫，總計完成自行車道可延長 38.7 公里以上。

3. 本局重要旗艦休閒型自行車道(東豐自行車綠廊、后豐鐵馬道、潭雅神綠園道)長 30 公里以上，104 年度維護管理除草面積超過 242,875 m<sup>2</sup> 以上，另全市遊憩區照明設備維護工作共計 705 處所以上。

#### (二) 觀光產業管理業務

1. 輔導本市旅館業及民宿優質化，加強管理稽查並輔導合法化，並辦理相關產業公共安全暨服務品質講習訓練，加強防災意識及應變能力，保障遊客住宿安全及權益。
2. 觀光遊樂業(非重大投資)設立審查發照、安全檢查考核、輔導管理、違規裁處等。
3. 依法公告本市危險水域，於現場設立警告牌，加強聯合稽查與巡查工作。
4. 配合水利局輔導本市溫泉使用事業合法化。
5. 積極輔導推動本市旅館業及民宿業者參加「星級評鑑」及「好客民宿」。

#### (三) 后里馬場經營管理

1. 積極辦理后里馬場營運管理及既有設施維護改善工程、馬匹飼料、馬蹄修剪及經常性營運物品採購。
2. 積極引進民間資金及創意提升公共服務水準及服務滿意度，活化后里馬場，帶動地方觀光產業發展。

#### (四) 觀光旅遊行銷與推廣

1. 廣續舉辦指標性之亮點活動，創造本市觀光意象，促進本市觀光產業永續發展。
2. 積極開拓國際航線航班及國際行銷力度，增加入境旅客人次及觀光產值。
3. 參加國內、外旅展，拓展本市觀光旅遊行銷宣導，提升本市國際知名度。

#### (五) 觀光企劃與發展

1. 辦理觀光政策擬定、觀光資源開發及促進民間參與計畫規劃與推動等業務。

2. 辦理觀光事業發展計畫規劃及觀光法規擬議等業務。

(六) 風景區管理業務

1. 辦理風景區步道停車場環境清潔綠美化暨週邊設施修繕維護案，以維持風景區登山步道附設停車場及廁所之環境清潔綠美化，提供優質停車空間及良好休憩環境。
2. 辦理風景區蝴蝶及螢火蟲生態復育區維護管理案、風景區生態導覽志工培訓、大安衝浪及風箏衝浪表演活動、大安救援管理、風景區大坑生態教育解說活動、製作風景區簡介文宣品等案，善用風景區豐富生態資源，宣導民眾自然生態保育之重要性。
3. 辦理風景區公共設施維護修繕工程、大坑風景區相思木棧道整建工程(第二期)辦理步道修繕工作及爭取交通部補助款辦理風景區公共設施整建工程，改善大坑風景區、大甲鐵砧山風景特定區、大安濱海樂園之設施，期以型塑優質遊憩環境，進而吸引遊客，增進觀光相關產業商機，提升優質觀光休閒品質。

十一、社會局主管

(一) 社會行政

1. 舉辦「臺中市各界慶祝中華民國 104 年元旦升旗典禮活動」，計約 5,000 人參加；辦理「模範母親表揚暨慶祝母親節活動」，參加人數約為 2,150 人；辦理「模範父親表揚暨慶祝父親節活動」，參加人數約為 1,853 人；另辦理「臺中市 104 年好人好事代表表揚活動」，本次表揚人數共計 50 名，參加人數約 700 人。
2. 依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輔導各區公所推展社區發展工作-104 年度經費補助實施計畫」補助各區公所及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各項福利服務活動等，總計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2,420 萬 1,853 元整。

(二) 社會救助

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104 年度本市核列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計 30,412 戶，發放生活補助 9 億 606 萬 7,710 元、特殊事項救助慰問 2 億 6,483 萬 5,295 元、以工代賑 2,415 萬 1,768 元等共計 11 億 9,505 萬 4,773 元。
2. 急難、災害救助：104 年度本市核發急難及災害救助金 2,338 萬 4,464 元，受益人次計 3,399 人(戶)次；補助區公所災害物資、設備等經費計 604 萬 7,160 元。
3. 遊民輔導：辦理遊民委託安置計 1,271 人次，經費計 2,296 萬 5,260 元；於三節舉辦 5 場街友關懷活動；行動式沐浴車提供外展服務計 1,326 人次。

(三) 兒童青少年婦女福利

1. 經濟支持：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共補助 10,834 人次、7,362 萬 3,602 元；生育津貼補助 26,331 人、2 億 6,798 萬元；育兒津貼共補助 241,864 人次、6 億 855 萬 9,133 元；兒少生活扶助共補助 195,944 人次、3 億 7,229 萬 3,600 元；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15,459 人次、6,097 萬 9,288 元。
2. 社區支持：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共服務 195,668 人次；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及單親網路補給站共服務 105,106 人次；新移民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共服務 53,230 人次；兒童及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共服務 272,583 人次。

(四) 身心障礙福利

1. 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照護服務：提供托育養護、臨時及短期照顧、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身障者生活補助、輔助器具補助、復康巴士接送、牙齒診治補助等服務，計受惠 588,933 人次，補助金額 30 億 8,277 萬 9,759 元整。
2. 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諮詢、輔導及身心障礙個管服務共 3 萬 6,606 人次。

(五) 老人福利

1. 老人各項照顧服務：提供失能老人居家、營養餐食、及失能老人長期照顧、老人特別照顧、日間照顧、家庭托顧、發放百歲人瑞生活津貼及重陽禮金、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服務總計受惠 1,857,655 人次。

2. 辦理長青學苑終身學習，受益人次 33,053 人；補助區公所辦理老人休閒活動，計有 62,457 人次參加；老人文康休閒巡迴共服務 59,709 人次。

(六) 社會工作

1. 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2,097 人次，共計 1,569 萬 3,095 元；受理高風險家庭通報 2,282 案，執行經費 2,043 萬 3,909 元；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工作、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服務共計 662 萬 6,796 元。

2. 辦理志願服務業務，設置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執行經費 1,121 萬 9,705 元整。

十二、勞工局主管

(一) 輔導工會健全組織，加強服務：辦理工會會務評鑑 182 家工會、工會相關法令宣導會 5 場次計 357 人參加、列席工會各項會議及活動 460 場次、補助辦理勞工教育 215 梯次計 17,690 人參加及補助總工會辦理推展會務等相關活動，輔導工會組織發揮功能。

(二) 辦理工會團體新春團拜暨績優優良工會表揚、慶祝五一勞動節暨模範勞工表揚、臺中市 104 年『勞資樂活 Fun 一下』勞工嘉年華系列活動、年初及年末市長與工會幹部有約活動計約 4,920 人次參加。

(三) 受理勞資爭議案件計 2,997 件，調解成立達 57.27%，並推動勞資爭議在地調解機制，優先於和平區、東勢區、大甲區、沙鹿區、太平區及烏日區等 6 區公所實施，共計服務 320 件，及提供律師免費法令諮詢服務計 398 場次服務 1,625 人次。

(四) 輔導 1,302 家事業單位舉辦勞資會議，促進勞資對話與和諧，輔導 6 家事業單位與工會進行集體協商，成功締結 3 家事業單位簽訂團體協約，並查訪事業單位預防大量解僱計 414 次，即時保障勞工權益。

(五) 辦理 53 場勞動法令輔導說明會共 932 人次參加及 23 場勞動法令宣導會共 2,764 人次參加。另勞動檢查次數共 3,026 次，輔導各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健全勞動條件。

(六) 加強技能訓練，鼓勵終身職涯學習，以提升人力資源品質：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及短期職業訓練暨技能認證課程，共開辦 15 班，440 人參訓。臺中市勞工大學共開辦 172 班計 3,458 人次參加。受理 613 名弱勢勞工修習 1,239 學分，補助 61 萬 9,500 元。

(七) 辦理「大臺中勞工行政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擴充，藉整合性系統協助本市各項勞政業務，提升同仁服務效率。

(八) 辦理職災勞工家屬慰問計 55 件，及罹災勞工個案開案服務 184 案。

(九) 辦理勞工休閒活動、推展勞工服務(育樂)中心營運，輔導公民營事業單位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1,622 家，獎勵事業單位推動托兒措施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等勞工福利措施。

(十) 辦理外籍勞工諮詢、查察及管理相關業務，計查察 26,992 件、諮詢服務 20,713 件，受理入國(含接續)通報 33,213 件、解約驗證 10,938 件，受理檢舉申訴案 5,459 件、依法裁處 479 件；透過舉辦外籍勞工休閒活動及雇主法令說明會，協助外籍勞工工作適應並宣導相關法令。

(十一) 創業服務：(1) 協助創業者減少創業風險，增強經營競爭力，以辦理創業諮詢服務計 150 人申請諮詢。(2) 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貼補最長補助二年：繼續補助 102 年度 62 人、103 年度 92 人，104 年度補助 108 人，共計補助 262 人。

(十二) 摘星青年築夢臺中計畫：(1) 成立創業服務平台，提供創業相關資源給所需民眾，並執行本市摘星計畫。(2) 核發 104 年 108 名摘星青年 8 至 12 月創業獎勵金。

(十三) 協助弱勢勞工就業協助及經濟補助：鼓勵青年穩定就業，改善青年失業狀況，累積職場發展實力，提升青年勞動參與率；申請第一次獎勵金計有 474 人，申請第二次獎勵金計有 211 人。

(十四) 實施火災爆炸預防、職業失能災害預防及職業衛生專案檢查 1,067 場次、重大公共工程及一般公共工程實施檢查 967 場次，高風險事業單位工安診斷 13 場次，辦理安全衛生災害預防宣導會 24 場次，工安危害預防觀摩會 5 場次、臨廠(場)安全衛生宣

導輔導 154 廠(場)次。

(十五)實施勞動條件檢查 2,093 場次，依法裁處 1,058 件並加強宣導、輔導。

(十六)協助民眾求職就業及運用多元管道宣導就業資訊及求職安全：

1. 拜訪 6,035 家廠商開發 36,037 個工作機會，服務求職者達 18,713 人次，提供就業諮詢 67,711 人次，初步媒合 11,299 人次。

2. 弱勢勞工職涯輔導及就業協助措施：

(1)幸福就業培力計畫共計進用 157 人，除繼續升學 5 人外，餘 152 人中有 85 人經本局協助回歸職場，就業率 55.92%；針對進用人員辦理就業培力課程 36 小時、152 人次參加。

(2)弱勢勞工就業促進平台服務計畫提供就業諮詢 10,939 人次；特定對象大專青年暑期工讀計畫提供 288 個公部門工讀機會。

(3)弱勢勞工就業經濟補助 234 人次；職業適性診斷 1,814 人，其中簡易諮詢 1,306 人、職涯諮詢服務 508 人、心理諮商 126 人次。

(十七)建置「大臺中人力資源網」：統合大臺中地區就業資源，建立多樣且豐富的職缺訊息及人才資料庫。101 年 10 月建置完成至 104 年底，瀏覽人次已超過 418 萬人次。

### 十三、警察局主管

(一)強化犯罪偵防，打擊不法：

1. 重大竊盜案件發生數較 103 年減少 60%；普通竊盜案件發生數較 103 年減少 17.97%，破獲率增加 0.65%；汽車竊盜案件發生數較 103 年減少 12.76%，破獲率增加 17.84%；機車竊盜案件發生數較 103 年減少 20.04%，破獲率增加 7.63%。

2. 104 年執行機車烙碼專案計 770 件，稽查套裝機車阻斷銷贓管道，稽查機車數 24,521 輛、稽查中古機車行數量 3,051 家。

3. 檢肅幫派：104 年共執行 7 次各類掃蕩專案行動，共檢肅到案嫌犯計 707 名；檢肅治平專案工作，共檢肅到案者有 51 個目標、共犯 415 名。

4. 104 年度全般刑案破獲率為 87.36%；本市 104 年全般刑案破獲率較 103 年上升 7.33%。

5. 檢肅非法槍彈及毒品工作：104 年檢肅各式槍械 329 支、子彈 2,909 顆；查獲毒犯人數 4,600 人、起獲一級毒品 9.7185 公斤、二級毒品 79.5799 公斤。

(二)運用科技偵防系統設備強化犯罪偵防：

1. 車牌辨識系統：104 年度利用車牌辨識系統破獲各類刑案查緝計 59 件，104 年上半年經內政部警政署評定為保養維護績優機關。

2. 蒐集行動基地台暨通聯分析系統：104 年度利用蒐集行動基地台暨通聯分析系統支援刑案偵辦計 156 件，包含多起重大刑案，如香港富商遭綁架案、印尼集團詐騙機房、多起職業大賭場、虎尾銀行搶案、緊急人口協尋案、清水分局強盜殺人案、鐵桶棄屍案等。

3. 數位證物鑑識：104 年度受理本局刑警大隊、各分局、婦幼隊、少年隊、其他司法機關(臺中地檢署、臺中憲兵隊、臺中專勤隊)與數位鑑識有關之證物計 151 案，其所收取證物數量計 485 件。

(三)精進犯罪預防工作，強固社區預防基礎工程：

1. 預防犯罪宣導：

(1)辦理輔導宣導活動(含少輔會)：計 72 場，約 28,690 人參與；

(2)辦理法律常識及安全教育講座(含少輔會)：計 389 場，約 12,549 人參與。

2. 少年保護措施各項績效：(1)協尋中輟生尋獲數計 487 人；(2)執行加強保護少年措施(如春風專案各項勤務)計 368 次；(3)臨檢公共場所計 4,395 家；(4)深夜勸導登記少年計 2,727 人；(5)移送社會局或衛生局裁處業者計 263 件。

3. 主動至各學校及機關團體宣導婦幼安全觀念暨教授簡易防身術：推動「校園安全列

車」系列活動，接受各機關、團體、學校等「婦幼人身安全保護系列活動」宣導申請，並強化弱勢族群之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兒童及青少年網路援交等防治宣導觀念，計辦理 341 場次、參與民眾計 361,061 人（104 年舉辦全國燈會）。

4. 組訓及運用義警、民防等民力，建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

(四) 嚴正交通執法，打造交通安全環境：賡續執行各項重點違規取締工作，加強宣導交通安全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提升交通執法滿意度，提供民眾安全無虞交通環境。

(五) 加強查處人口販運、仲介集團、非法外來人口、行蹤不明外勞，以維護社會治安與國家安全；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加強為民服務：

1. 加強查處人口販運、仲介集團共移送人口販運案件 17 件。

2. 執行「祥安 3 號專案」，查獲行蹤不明外勞 381 人、非法聘僱 19 人。

3. 上半年查處非法外來人口績效，經警政署評核第 2 級（查獲 393 人）。

4. 總計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39,593 件。

(六) 提升員警素質，強化執勤服務態度：積極規劃派補警力，強化員警服務態度與執勤技巧，提升法學素養，走向專業。

#### 十四、消防局主管

(一) 結合義消、婦宣等團體，加強社區、一般家庭、公共場所、機關學校及工廠等防火教育宣導，使民眾瞭解消防常識、避難逃生要領及消防安全設備之使用操作，避免發生火災事故，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 充實汰換本市義勇消防總隊、大隊、分隊協勤裝備並實施教災技能專業訓練，以強化救災能力，充實補助民間救難團體、民間緊急（睦鄰）救援隊等民間救難組織所需防救災裝備器材，提升組織成員工作士氣。

(三) 充實及汰換各式消防車輛、消防衣裝備、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山域意外事故等救災裝備器材，提升各式災害搶救效能。

(四) 辦理災害搶救勤業務執行，落實消防水源查察及設置，並針對本市轄內重要場所製作搶救佈署圖及搶救計畫，辦理搶救演練，以熟悉場所之主、客體救災戰力資料，提升搶救效能。

(五) 持續推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防焰規制及防火管理制度，確保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經常保持良好堪用，強化業者火災預防管理及緊急應變能力。

(六) 強化公共危險物品場所管理機制、落實液化石油氣、燃氣熱水器及爆竹煙火相關安全管理，並持續辦理各項安全宣導。

(七) 辦理消防人員常年學、術科集中訓練，提升消防戰力及落實訓練成效；辦理消防役消防專業訓練；辦理消防人員救助訓練，提升本局消防戰力及強化人命救助成效。

(八) 辦理外勤消防人員火災搶救基礎班訓練(FF1)，提高取得火災搶救初級班證照人員數量，提升火災搶救效能；辦理火災搶救指揮系統班訓練(CCI0)，全面提升消防指揮官執行火災搶救指揮能力；辦理外勤人員動力小艇(IRB)急流救援訓練，增進本局同仁水域救援能力。

(九) 為強化水域災害救援效率，保障消防人員之救災安全，購買 6 套乾式潛水衣、13 套半乾式潛水衣、3 組岸上接話器及 18 組無線水中通訊設備等潛水救溺人員裝備。

(十) 更新及汰換火災原因調查裝備器材及充實火災證物鑑定實驗室設備，強化火場鑑識功能；辦理消防人員火場鑑識工作訓練講習，以提升火災原因調查及鑑識能力；召開臺中市政府火災鑑定委員會，以強化火災原因調查之公信力。

(十一) 辦理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業務訪評，實施防災宣導，執行減災規劃相關工作。

(十二) 辦理本市 104 年度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至本市各區公所進行訪談、辦理區長講習、災害應變中心系統功能操作訓練、應變演練等教育訓練。

(十三) 辦理 104 年度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資訊設備暨相關設備軟硬體維護案、104 年度消

防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管制暨資通訊系統維護案，俾於維持消防救災救護、指揮派遣及相關資、通訊系統相關設備之軟硬體運作正常。

- (十四)強化救護人員救護技能及知識，辦理救護技術員初級複訓、中級訓練及複訓、救護義消專業訓練，整合醫療與救護網，強化偏遠地區緊急救護效能；更新救護制式服裝；另敦聘 3 名醫療指導醫師，前往本局九個大隊暨 50 個分隊進行救護指導及案例檢討、修訂緊急救護作業流程等，進而提升救護人員到院前緊急救護處置能力。
- (十五)持續充實及汰換救護器（耗）材，計有：行車影像備份設施、甦醒球、檢診手套、救護外套、救護背心、氧氣面罩等，並受理捐贈救護車 13 輛。
- (十六)辦理衛星電話及無線電汰舊換新，計有增設衛星電話固定臺 9 臺、衛星電話手提臺 48 臺，福壽山無線電遙控基地臺 1 臺，改善山區(第二大隊)通訊之品質。另購置基地臺 2 臺(溪湍分隊)及手提臺 95 臺、車裝臺 5 臺，改善指揮派遣及勤務效能。
- (十七)辦理各式車輛、裝備保養及維護事項。
- (十八)第三救災救護大隊溪湍分隊新建工程於 104 年 9 月 22 日驗收合格，提升所轄救災救護能力，藉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 十五、衛生局主管

### (一)食品藥物都安全、傳染病防治網、醫療救護有品質

1. 推動食品業者衛生自主管理認證，輔導夜市及食品業者計 250 家。食品製造業源頭管理及追蹤追溯等專案查核計 1,702 家次。抽驗市售食品計 4,562 件，校園午餐計 584 件；市售化粧品計 1,382 件；市售藥物計 5,576 件。查獲化粧品及藥物廣告違規案件計 222 件。
2. 與 8 所大專院校建立食安青年軍計 1,400 人，辦理食安宣導計 70 場，計 11,770 人次參與。
3. 培訓 304 位社區藥師提供全人照護居家藥事服務個案計 663 人；平均每人每月就醫次數自 2.71 次降為 1.99 次，相當於降低了民眾就醫次數 36%，個案對生活滿意度提高 8.7%。
4. 群聚事件計 59 件及法定傳染病通報確診 3,098 例，均及時完成相關調查及防治。3 歲以下常規疫苗接種完成率達 95.15%；老人肺炎疫苗接種計 8,402 人；流感疫苗各類對象平均接種率 54.39%(高於全國 51.03%)，65 歲以上長者流感疫苗接種計 113,946 人。
5. 落實結核病人管理計 1,030 人加入都治計畫，都治執行率達 96%，都治關懷品質 A 級達 91%。
6. 對性病及藥癮者、從事性交易者及對警方查獲從事性交易者等辦理愛滋篩檢計 40,267 人次。培訓「同志同儕員」辦理衛教活動計 47 場次；培訓 6 名網路教育同儕員提供「線上診療室」，線上提問文章計 318 篇，上網點閱留言數 53,602 次，82,937 人次瀏覽。
7. 104 年銀髮族假牙裝置執行成果如下：補助人數共計 15,903 人；縮短審核發函通知工作天數由 5 天縮短為 4 天，執行率 100%；經統計補助率，以石岡、東勢、新社地區最高，符合「社會重分配」的概念；且假牙裝置合約院所數達 437 家，合約率達 46%。
8. 辦理 68 家醫院「公共安全聯合稽查暨督導考核」及護理之家公共安全檢查；辦理 16 家(17 個院區)急救責任醫院緊急醫療救護業務督考、完成督導 4 家基地醫院執行「提升急診暨轉診品質計畫」及 4 家急救責任醫院進行緊急醫療能力評定。本市醫事審議委員會受理醫療爭議調處計 89 件，調解成功率達 36.5%。
9. 本市場所設置 AED 計 1,217 台(每 10 萬人 44.5 台)，應設置場所已 100%設置，計 263 處通過 AED 安心場所認證；辦理 CPR+AED 訓練計 6 場，另結合相關活動宣導達 40,000 人次。

## (二) 健康促進生活化、心理健康又快樂、活躍樂齡幸福老

1. 運用婦幼健管資料庫提供入境新住民婦女保健指導及建卡管理，建卡率達 100%。補助婚後孕前健檢計 1,833 人、優保措施計 43,534 人，輔導 6 家醫療院所通過母嬰親善認證。
2. 全面補助國中一年級女學生子宮頸癌預防性疫苗接種，第 1 劑接種人數達 12,618 人。另子宮頸癌篩檢 247,382 人、乳癌篩檢 80,047 人、大腸癌篩檢 119,376 人、口腔癌篩檢 100,682 人。社區整合性篩檢計辦理 226 場次，服務人數達 24,959 人。辦理 18 歲以上三高及腎臟病防治宣導活動計 351 場，計 23,934 人參與。提供 40 歲以上民眾及腎臟病高危險群尿液試紙篩檢服務計 6,591 人，發現異常個案 2,871 人予以轉介。
3. 由市長捲動「活力健康市府」結合各場域計 655 個單位，超過 110,000 人參與，共減重 168 噸居全國第一。輔導場域計 10 個單位榮獲全國減重績優獎。
4. 培訓 71 名心理健康帶領人和種子師資推動社區心理健康促進，辦理老人心理健康促進活動 150 場次。辦理老人憂鬱篩檢計 33,440 人次，高風險個案轉介輔導計 1,084 人次。30 個衛生所全面提供免費定點心理諮商服務，計服務 1,499 人次，滿意度高達 98%。
5. 全國首創美沙冬異地給藥服務獲得衛福部表揚，計 11 家戒癮機構及 6 處衛生所提供服務，計 26 位藥癮者申請。列管個案平均「一年內施用毒品再犯率」17.46%(低於全國 26.24%)。
6. 針對 65 歲以上老人辦理健康促進活動，計 77,486 人參與，達 65 歲以上人口之 29%。辦理「友善樂齡幸福臺中-阿公阿嬤活力秀健康活力 show 大賽」2 場次，計 48 隊參賽，計 1,811 位長輩及志工參與。推展「樂齡行動教室」計 20 區、24 處、約 720 位長輩參與。
7. 辦理「長照整備的大缺口—照顧服務人力研討會」，邀請長照網絡機構及民眾、學生進行交流，計 700 人參與。結合所轄機構推動長期照顧服務，居家復健計 13 家、居家護理計 38 家、喘息服務計 70 家參與。提供居家復健、居家護理及喘息服務計 36,951 人次(人日)。

## 十六、環境保護局主管

## (一) 本機關主要職掌

辦理臺中市環境衛生管理及環境保護事項。

## (二) 各項工作計畫實施情形：

1. 行政管理：辦理員工薪資發放、文書收發、檔案管理、環境清潔及提供辦公財物等工作，並加強公務車輛及器材維護。
2. 綜合計畫業務：執行環境保護與綜合管考業務並辦理環境教育宣導、環境影響評估等工作。
3. 空氣及噪音管制業務：推動本市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噪音與振動管制、推廣綠能交通運輸工具、執行交通噪音陳情案件監測、受理民眾檢舉車輛噪音妨害安寧檢舉案件及檢驗業務、執行電磁波非游離輻射監測等各項業務，以維持本市為符合國家空氣品質標準之 2 級防制區，降低空氣污染及噪音污染陳情案件，提升民眾滿意度。
4. 水質及土壤保護業務：依據水污染防治法辦理事業廢水查驗、取締河川污染源，並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辦理污染場址調查與改善作業之監督、驗證工作。
5. 廢棄物管理：依據廢棄物清理法執行廢棄物管理工作、事業廢棄物管制與一般廢棄物管理等工作。
6. 資源回收業務：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辦理源頭減量工作及推動廚餘多元化工作。
7. 環境檢驗業務：持續推動簡政便民服務，有效提升檢驗數據品質及公信，另藉由環

境監測取得正確之監測數據，有效掌握大臺中環境品質現況，並提供作為未來擬訂環保政策之依據。

8. 環境及毒化物管理：為維護環境衛生、改善市容及確保飲用水與毒性化學物質使用安全，推動本市清淨家園督導及辦理飲用水與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工作。
9. 環境稽查業務：受理、稽查民眾陳情環境污染案件、辦理民眾具證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工法案件及辦理違反各項環保法令逾期未繳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分署事宜。
10. 清潔隊管理：辦理一般家戶垃圾清運、資源回收、道路清潔維護、巨大廢棄物清運、髒亂點清除、違規廣告拆除、水肥清運、道路側溝清疏等業務。
11. 清潔車輛管理：辦理本市各型清潔車、重機械等管理及維修養護工作。
12.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辦理相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13. 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業務：辦理臺中市廚餘回收再利用專區營運管理及操作維護計畫、水肥資源處理中心委託代操作維護計畫及寶之林廢棄傢具回收再利用工作。
14. 垃圾掩埋場業務：辦理垃圾衛生掩埋場操作及營運管理，改善環境衛生妥善處理廢棄物。
15. 垃圾焚化廠業務：辦理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及辦理焚化飛灰穩定化及最終掩埋處理，妥善處理本市一般廢棄物及飛灰穩定化物。
16. 環境工程業務：推動環保設施綠美化工作，改善廚餘堆肥及水肥處理設施環境，辦理各項環保設施工程規劃設計、發包及工程施作之監督查驗，有效掌控工程進度及品質。
17. 回饋金及行政業務：辦理回饋金相關環境清潔維護、環境監測、垃圾分類、環保教育宣導及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18. 一般建築及設備：辦理本局各項設備改良與購置設備計畫。

#### 十七、文化局主管

主要業務為推行各項文化政策與辦理全市之藝文推廣、表演藝術、視覺藝術、圖書資訊及文化資產等事項計畫與執行。同時並加強本土文化之發掘與推動國際文化之交流，期提升本市之文化內涵，以營造文化城之特色。

- (一) 策辦國際性美術競賽及展覽活動。如第 20 屆大墩美展，徵選 11 大類別作品，計來自各國 1,237 件藝術創作參賽，其中國際件有 69 件，評選出 182 件得獎作品，約 30,129 人次參觀。第 14 屆臺中彩墨藝術節，以「蝴蝶」為主題，規劃多項精采活動，其主軸活動「國際彩墨蝴蝶藝術大展」計 31 國 140 位藝術家 180 件作品參展。第 14 屆彩墨新人賞計 14 所大學院校參賽，其中特優獎、新人獎及佳作獎等作品展出，吸引約 12,349 人次觀賞。
- (二) 「2015 臺中光影藝術節」串聯中西區古蹟及歷史建築群，打造前所未有的盛大光影秀，並設置古蹟裝置藝術展，運用光影藝術呈現建物本身之特殊性，藉以活化古蹟並帶領民眾體驗古蹟之美，創造臺中市新興藝文景點，約 495,000 人次參與。
- (三) 2015 白冷圳地景裝置藝術展，以「九庄媽信仰」設計地景藝術；以「倒虹吸管迷宮」為概念設計裝置藝術，用藝術詮釋新社地區人文特色，彰顯白冷圳工程偉大精神，約 75,833 人次參與。
- (四) 策辦具全國知名度的文化藝術活動：
  1. 「2015 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辦理 54 場系列活動，逾 2,712,460 人次參與。
  2. 「2015 臺中花都藝術節」辦理 205 場系列活動，約 2,501,473 人次參與。
  3. 「2015 臺中爵士音樂節」邀請 12 支國際團隊、22 支臺灣團隊及 15 支臺中團隊，辦理 49 場音樂演出，9 天活動約 1,322,800 人次參與。
  4. 「2015 搖滾臺中」辦理 86 場次，約 131,000 人次參與。
  5. 「2015 臺中市兒童藝術節」辦理 30 場次，約 33,582 人次參與。
- (五) 本市大型演藝場所之演出，104 年度於中山堂辦理 160 場，約 144,447 人次參與；圓

滿戶外劇場辦理 24 檔不同類型活動，約 245,000 人次參與。

- (六) 104 年度所轄公共圖書館透過通閱服務之借還書量高達 2,006,078 冊，有效提升公共圖書館整體服務效能，另為擴大書香服務共 6 部圖書巡迴車，服務路線遍布大臺中 29 個行政區，投入各區國小駐點服務，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採定時定點駐點服務方式，且山海屯市區皆有固定而專屬之巡迴車服務，104 年度借閱量亦達 228,685 餘冊。
- (七) 104 年度「臺中市推動新故鄉總體營造第二期計畫「深耕社造、璀璨臺中」，經費共計 2,165 萬元；另 104 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共獲得文化部補助經費 1,370 萬元，透過文化生活圈的推廣，逐步形塑「城市就是博物館」之概念。
- (八) 104 年度獲文化部補助「104 年創意城市生活首都—文創職人『星』聚點」計畫 200 萬元，總經費為新臺幣 1,280 萬元整，規劃執行「創意臺中」、舊城生活節、臺灣文博會及成立文創推動辦公室、輔導文創業者、補助業者開發文創商品等事宜，並召開第四屆臺中市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委員會，整合各局處會資源共同研議本市文創推動政策。
- (九) 有形文化資產維護，完成公告指定登錄案件：古蹟 48 處、歷史建築 97 處；已審議完成尚未公告案件：古蹟 1 處、歷史建築 4 處；待審議案件 27 件。無形文化資產維護，完成公告指定登錄案件：指定遺址 7 處、登錄古物 30 件、登錄民俗 7 項、登錄傳統藝術 20 位、登錄文化資產保存技術 1 位、登錄文化景觀 2 處。在加強古蹟及歷史建築管理維護方面，計有歷史建築輔之居鋼棚架及緊急加固工程、大夫好客—市定古蹟社口林宅修復暨再利用工程、瑞成堂修復工程、豐原頂街派出所修繕工程等古蹟、歷史建築修復工程，各案為針對建物體進行修繕，以冀有效落實本市古蹟、歷史建築保存政策。

#### 十八、地政局主管

- (一) 強化土地登記服務功能、業務監督考核：督導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執行土地登記業務，針對上級所考核項目逐項檢討改進(2 次/年)並作成督導紀錄。
- (二)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列冊管理：建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3,339 筆/年)及建物(154 棟/年)資料。
- (三) 辦理地政專業人員訓練：計 3 次/年；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計 8 案/年。
- (四) 完成 105 年公告土地現值、公告地價作業，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工作計 152 點地價基準地(另 15 點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查估作業)、104 年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共計 37 案、105 年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共計 13 案。
- (五) 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地政士開業(55 件/年)、變更登記(171 件/年)。
- (六) 地政士登記助理員備查：地政士登記助理員僱傭及終止僱傭備查(137 件/年)。
- (七) 不動產經紀業之經營許可、備查：辦理不動產經紀業之經營許可(211 件/年)、設立備查等(130 件/年)、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備查(162 件/年)。
- (八) 不動產經紀人證書計核發(99 家/年)、補(換)發證書(240 件/年)；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登記(12 件/年)、變更登記(36 件/年)；地政士業務檢查(192 件/年)、不動產經紀業業務檢查(105 件/年)、不動產估價師業務檢查(22 人/年)。
- (九) 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違規查處業務，104 年違規案件共計 347 件，面積合計 93.9639 公頃，總裁罰金額共計新臺幣 2,355 萬元。
- (十) 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業務，104 年核准變更編定案件總計 47 件，土地共計 267 筆，面積合計 27.925847 公頃。
- (十一) 辦理本市地籍圖重測，共完成太平區聖和段等 7 區 8 段，面積共 695 公頃，筆數 8,589 筆，並辦理地籍圖重測糾紛調處共 30 案。
- (十二) 辦理本市圖根點新建、補建作業，完成圖根點共 1,587 點。
- (十三) 辦理永久測量標查對共計 188 點，及永久測量標移動毀損點位層報共計 8 點。
- (十四) 辦理各地政事務所地籍機房維運基礎設施更新、改善及建置，確保地政系統正常運

作。

- (十五) 已辦竣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工程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緊急農水路改善工程，本局委託各轄區公所辦理共 24 件工程，24 件工程皆已驗收付款完竣。
- (十六) 辦理市地重劃開發及平均地權管理業務。
- (十七) 辦理區段徵收開發及基金管理業務。
- (十八) 辦理 104 年度「2015 台灣燈會」租用大台中國際會展中心作為前進指揮中心及烏日主燈區內烏日區新高鐵段 69 地號部分土地案。
- (十九) 完成 22 宗重大工程用地徵收取得作業，共計徵收 213 筆土地，2.502012 公頃土地。
- (二十) 104 年辦理地權業務：
  1. 召開 4 次耕地租佃調處委員會議，調處共 25 案。
  2. 辦理市有耕地管理租佃稽徵及催收作業(共 1,808 筆，面積 364 公頃)。
  3. 2 次至各公所督導考核耕地 375 租約業務，並審查私有耕地租約異動案。
  4. 審核許可外國人所有權取得移轉登記件數 223 件(土地 322 筆、建物 299 棟)。
  5. 於山海屯地區辦理 375 續約行動列車說明會，共計 5 場。

#### 十九、法制局主管

主要業務為本市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之整理業務、法規疑義、法制會稿、法規教育訓練及宣導、國家賠償業務、訴願業務、行政罰鍰執行業務、一般調解行政業務、法律扶助業務、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業務、消費爭議調解業務、消費者保護業務等項。

- (一) 設置法規委員會辦理法規審查業務，104 年度總計召開法規會 15 次，法規預審會議 15 次；通過法案件數計 83 件，其中制(訂)定案 31 件，修正案 47 件，廢止案 5 件。
- (二) 配合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業務之需求，104 年度函文辦理計 3,667 件、法制會稿計 2,347 件。
- (三) 舉行「臺中市政府 104 年度國家賠償業務講習」2 場次，受訓人數共計 762 人次。
- (四) 辦理臺中市政府 104 年度「第一屆大臺中法制論壇」3 場次及 104 年度法制業務講習會 4 場次(講題分別為「行政程序法實務問題研究」、「行政罰法理論與實務」及「地方自治立法之理論與實務」兩場次)，上開講習總計 7 場次，受訓人數共計 807 人次。
- (五) 辦理本府各機關學校 104 年度受理國家賠償案件考核。
- (六) 104 年度受理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國家賠償案件計 248 件，審結案件 218 件。
- (七) 104 年度受理訴願案件計 1,109 件，已結案件 1,079 件，均在 3 個月內辦理完成。
- (八) 辦理訴願業務宣導活動共 4 場次；辦理 2 梯次訴願暨行政訴訟法規與實務講習，共計 527 人參加。
- (九) 104 年度受理採購爭議案件計 72 件(調解案件 34 件、申訴案件 38 件)，處理終結案件(含 103 年度收案於 104 年度結案之案件)計 53 件(調解案件計 21 件、申訴案件 32 件)。
- (十) 為提升各區調解委員專業知識，舉辦 4 場「交通事故處理與分析研判講習」、並與法務部及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同辦理 3 場「104 年度調解委員教育訓練研習會」。
- (十一) 104 年度臺中市各區調解件數 22,350 件，較去年度 22,670 件減少 320 件，其中成立件數為 19,953 件，成立率達 89.3%，有效達成疏減訟源，促進地方和諧。
- (十二) 提供民眾簡便、迅速、專業、效率以及有效的法律諮詢服務，104 年度受理法律扶助諮詢件數 22,997 件，較去年度 21,911 件增加 1,086 件。
- (十三) 104 年度消費者服務中心諮詢案件計 2,888 件，另進駐大型旅展提供現場及時的禮券諮詢服務共 5 場次，共計每場提供禮券諮詢服務 500 人次以上。
- (十四) 104 年度消費者服務中心受理第一次申訴案件計 3,808 件；本府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受理申請調解及消保官受理第二次申訴案件計有 1,332 件。
- (十五) 每月定期辦理消費者服務中心之消保志工專業訓練講習至少 1 次，104 年度共計辦理 14 次。

- (十六)消保志工至各社區表演消保短劇共計 3 場。
- (十七)提升消費者調解及服務中心為民服務功能：辦理第一線人員教育訓練、宣導以網路、傳真方式申辦消費調解服務及縮短調解案件處理天數。
- (十八)消保官稽查各目的事業之消費環境，104 年度查核次數達 270 次以上，並規劃實地抽查市售商品共 3 案，將結果揭露媒體（傳統滴雞精、女性運動內衣及玻璃杯等查核計畫）。
- (十九)104 年間參與一般民眾之消費教育宣導活動計 31 場次、向業者宣導消費者保護法計 31 場次、向各局處同仁宣導消費者保護法計 12 場次。
- (二十)104 年度受都市發展局等 18 個機關委託移送行政執行案件計 1,420 件、執行憑證再移送計 795 件，合計 2,215 件。
- (二十一)104 年度受託辦理罰鍰案件移送執行業務，總計收繳金額 4,218 萬 4,253 元。
- (二十二)舉辦 2 場次之行政罰鍰系統教育訓練，共 65 人參訓；2 場行政執行業務講習會，共計 350 人參訓。

## 二十、新聞局主管

- (一)辦理電影片映演業、錄影節目帶業之設立變更及核證等許可業務、有線電視輔導與廣告管理及權利保護等業務，共計辦理 63 家次電影片映演業查察，妥處 436 件市民反映之有線電視相關案件，另為推廣有線電視公用頻道，計培養 200 位素人導演及輔導 21 部作品於公用頻道播出。
- (二)辦理影視補助及協拍作業，鼓勵影視業者至本市拍片取景及提供所需之協拍服務；舉辦首屆「臺中國際動畫影展」、主題影展等影視放映活動，培養民眾觀影習慣；完成「中臺灣影視基地新建工程」專案管理案、規劃設計及監造案之發包作業，並持續推動規劃設計相關事宜；完成「中臺灣影視基地促參前置作業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及「中臺灣電影中心 OT 案促參前置作業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發包作業並持續推動。其中影視補助作品包括「長不大的爸爸」、「一把青」、「一萬公里的約定」、外國電影「沉默」(Silence)等共 20 部影片，協拍作業則依影視業者實際需求提供 366 件次之服務；辦理臺中國際動畫影展、2015 女性影展巡迴・扎根臺中、臺灣國際酷兒影展、華語電影論壇暨影展、臺中電影 fun in 季及影視扎根校園巡迴等電影放映活動，共計 131 場次。
- (三)本局同仁全年輪值、隨時待命，每日固定提供市府重要活動通知及市政新聞，遇有重大事件隨時召開記者會，自 104 年 1 月至 12 月止，共計發布 4,890 則新聞，並為提供各機關與媒體即時聯繫管道，定期每 2 個月更新媒體名單。
- (四)隨時收集主要電視新聞臺、政論節目、報紙報導內容，強化市府輿情反映效能，自 104 年 1 月至 12 月止，傳送即時簡訊電視輿情共 2,036 則、政論節目輿情 151 則。
- (五)於本府州廳入口門廊、臺中火車站及臺灣大道市政大樓之市政願景館建置市政櫥窗，張貼市政建設照片，內容每 2 個月更換一次。
- (六)104 年 9 月 22 日舉辦「104 年臺中市政府各機關新聞聯繫人員會報暨研習活動」，計 80 名同仁參加。
- (七)本局以創意、生活、數位、行動為原則服務市民，透過 LINE 官方帳號即時發布訊息，讓民眾在第一時間掌握市民重大福利政策、休閒活動、緊急停班停課等最新消息，各訊息由本局進行篩選及潤稿後發布，104 年 1 至 12 月底共發布 169 則。
- (八)推動全方位行銷策略，編印「臺中好生活」市政月刊、「臺中新聞」月報、「臺中訊息快遞」、《2015 臺中市春節資訊專刊》、《2015 台灣燈會摺頁》、「2016 臺中好日子手札」等文宣；並於廣播電臺製播市政宣導節目及製播市政宣導廣告，策辦地方有線電視製播各類市政宣導短片及重要市政活動錄影等，委託 7 家有線電視製播市政宣導節目等；另辦理「道路交通秩序及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相關宣導工作，展現各項重大市政成果。

- (九)創造主題化行銷議題，舉辦「2015 臺中創意影片大賽」活動、「臺中音樂季系列」活動、「搖滾新樂園」活動、「2015 臺中耶誕節系列活動—夢幻耶誕樂園」活動、「2016 臺中市跨年晚會」活動。
- (十)適時將本府重大施政或輿論關注的重大議題，以專題報導或刊登廣告方式，於天下雜誌、遠見雜誌、蘋果日報、自由時報、中國時報、聯合報等報章雜誌刊登，加強宣導。
- (十一)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行銷宣傳，於臺灣高鐵臺北站、高鐵桃園站、高鐵臺中站、高鐵左營站、桃園國際機場、清泉崗機場、公車候車亭、優化公車專用道等廣告露出，加強市民對於花博的參與感。

## 二十一、地方稅務局主管

- (一)房屋稅開徵作業，查定開徵計 1,006,308 件，稅額 81 億 5,372 萬 1,675 元；徵起 100,365 件，稅額 81 億 2,215 萬 7,019 元，徵起率 99.61%；房屋稅稅籍清查作業，計清查 134,778 件，增加稅額 3 億 5,203 萬 1,332 元。
- (二)地價稅開徵作業，查定開徵計 894,672 件，稅額 59 億 6,254 萬 4,133 元；徵起 867,777 件，稅額為 58 億 9,099 萬 3,399 元，徵起率為 98.80%；地價稅稅籍清查作業，清查改課筆數 27,758 筆，增加稅額 2 億 3,410 萬 2,130 元。
- (三)土地增值稅查定開徵 152,854 件，實徵稅額 155 億 6,199 萬 9,638 元。
- (四)契稅查定開徵 52,679 件，實徵稅額 18 億 4,951 萬 3,978 元。
- (五)使用牌照稅開徵作業，查定開徵計 1,049,592 件，稅額 85 億 6,279 萬 7,811 元，徵起 1,027,492 件，稅額 84 億 2,933 萬 3,764 元，徵起率為 98.44%。
- (六)執行娛樂稅稅籍平時查核及全面清查作業，平時查核增加 171 家，稅額增加 37 萬 8,108 元；全面清查增加 150 家，稅額增加 41 萬 4,381 元。
- (七)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查核 1,416 家，自動補報補繳稅額 2 億 1,394 萬 1,941 元，查獲違章 10 件，補徵本稅 5,915 元。
- (八)積極推廣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104 年申報率甲組地方稅稽徵機關第 1 名。
- (九)辦理欠稅案件移送及憑證再移送執行作業，計徵起 34,868 件、金額 3 億 107 萬 2,530 元；辦理禁止財產處分徵起金額 1 億 281 萬元。
- (十)受理違章案件計 14,737 件，經審定應裁罰計 11,125 件，罰鍰總計 6,151 萬 133 元，另經審定免議計 1,266 件、免罰 2,236 件、註銷 110 件。
- (十一)推動「厝邊服務 要您好稅」，提供巡迴及跨機關視訊服務。由本局所屬 8 分局於轄區內擇點提供稅務諮詢、發證、補單、租稅宣導等巡迴服務；視訊服務網則與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及里辦公處進行策略聯盟設置視訊服務站，由本局視訊服務中心人員提供稅務諮詢、申辦、核發等 130 項即時服務。巡迴服務站共巡迴 417 場次，服務 5,526 件；視訊服務站共設置 59 個據點，服務 5,174 件。
- (十二)建置行動裝置之應用程式 (APP)，提供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的民眾，免費下載「中稅 e 把照」，一機在手即可不受時間與空間限制，進行 84 項業務之申辦，免郵寄、免傳真、免等待，使服務零距離。
- (十三)為縮短及簡化總(分)局新聞剪報及其簽核作業流程，開發「稅務新聞資訊蒐集整合服務」系統，以達成即時、e 化之目標。
- (十四)為提升本局行政效能，辦理「104 年度資訊設備新增汰換」採購案，本案採購汰換印表機 112 台、掃描器 20 台、打印器 3 台、筆記型電腦 13 台、伺服器 20 台、磁碟陣列 1 台、系統行列式印表機 4 台、連續式雷射印表機 1 台，以因應日益增加之服務性需求。
- (十五)擴增「稅務管理系統—地方稅資料彙報與計畫管制案」管制項目及行動裝置推播訊息之功能，並介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地方稅辦公室自動化系統資訊，以縮短及簡化總(分)局文書作業流程，節省承辦人彙辦時間，並發揮行動裝置自動提

醒之效益。

- (十六)為維持本局驗證之有效性，委由第 3 方驗證公司通用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外部稽核作業，並順利通過 ISO/IEC 27001：2013 重新審查驗證及 ISO/IEC 29100：2011 追蹤審查驗證，以落實資訊安全與個資保護業務之推動，提升民眾對於本局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服務的信賴。

## 二十二、水利局主管

### (一)河川、區域排水及雨水下水道工程

104 年度為維護汛期排水順暢及河防安全，辦理區排清疏 80 公里、雨水下水道清疏 35 公里、人孔蓋檢查 800 處、排水設施整治改善工程 28 件、天然災害搶修復建工程 1 件及疏濬採售分離工程 1 件，並持續辦理太平區坪林排水、臺中市柳川污染整治及環境改善工程、后里區旱溝排水護岸改善工程及烏日區公 2 公園滯洪池兼抽水站新建工程；另辦理雨水下水道建置工程共 18 件，已完成下水道建置長度 8.73 公里。

### (二)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及水域環境營造規劃

為提升本市整體防洪能力，同時打造舒適怡人之河岸親水空間，104 年度區域排水規劃及治理計畫計 3 件，水系景觀環境營造及水質改善規劃設計計 3 件，代辦雨水下水道檢討規劃計 5 件，受理排水計畫書審查案件計 3 件，並進行灌排分離、水利發展推動、易淹水區域檢討改善及綠川願景培力等 4 項計畫。

### (三)坡地保育、利用及管理

為加強山坡地開發利用管理，成立臺中市政府水土保持服務團，提供民眾專業諮詢及現場指導，輔導案件約 657 件；提升民眾對水土保持相關工作之認知，共辦理 26 場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參與人數約 2,110 人；另持續執行特定水土保持區通盤檢討、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規劃、山坡地超限利用列管及輔導等相關業務。

### (四)山坡地水土保持工程

為維護本市山坡地水土保持及防汛土石流災害，104 年度辦理農路道路維護及邊坡治理工程計 127 件，辦理野溪、坑溝整治工程及土石流防治工程計 116 件，辦理水保相關設施天然災害緊急搶險搶修工程計 173 件。

### (五)防災系統與整備

為加強民眾防災意識及提升區公所災害來臨時應變能力，舉辦 2 場大型水災防汛實兵演習、11 場防汛宣導、8 場兵棋推演、1 場土石流防災演習及 15 場土石流宣導；並輔導 46 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卓然有成，水利署 104 年評鑑 48 個獎項，拿下 12 個(2 個特優、3 個優等、7 個甲等)、獲獎數全國第一；為提升本市水利工程品質，共計辦理 100 件工程督導、50 件不預警勞安督導。

### (六)水利管理及水權登記

為確保本市水資源永續無虞，嚴格管制及審查各項水權申請，104 年度地下水水權取得、展限申請案件審查計 341 件；辦理違反水利法及溫泉法處分案件裁罰 90 件，收繳罰鍰 118 萬 8,000 元；受理跨渠構造物申請 16 件；受理申請溫泉開發許可案件 5 件。

### (七)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相關計畫

為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本市用戶接管率等目標，104 年度總接管戶數為 12,006 戶，普及率提升約為 18%；另持續新建 4 座水資中心、擴建 1 座及改建 1 座；且為維護管理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辦理 6 座水資中心操作運轉、污水管線清理檢視長度 32,783 公尺、人孔及陰井設施巡檢調查達 5,968 處、人孔框蓋更換 143 座等及其相關事宜。

---

## 貳、總預算執行概況

### 一、本年度預算數與決算數之比較

#### (一)歲入部分

本市 104 年度總預算歲入總額為新臺幣 1,001 億 9,723 萬 7,000 元，執行結果歲入實現數 990 億 5,182 萬 2,514 元，轉入下年度執行之應收數 49 億 1,421 萬 3,460 元，保留數 6 億 4,953 萬 3,370 元，決算合計數 1,046 億 1,556 萬 9,344 元，決算較預算數超收 44 億 1,833 萬 2,344 元，約增加 4.41%，茲將執行情形分項說明如下：

#### 1. 稅課收入

預算數 631 億 2,100 萬 4,000 元，  
決算數(包括歲入實現數、應收數  
及保留數，以下同)679 億 3,675  
萬 8,742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超收  
48 億 1,575 萬 4,742 元，約增加  
7.63%，其占歲入決算總額為  
64.94%。

####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預算數 18 億 8,412 萬元，決算數  
26 億 9,992 萬 8,766 元，決算數  
較預算數超收 8 億 1,580 萬 8,766  
元，約增加 43.30%，其占歲入決  
算總額為 2.58%。

#### 3. 規費收入

預算數 34 億 4,173 萬 9,000 元，  
決算數 32 億 4,841 萬 980 元，決  
算數較預算數短收 1 億 9,332 萬  
8,020 元，約減少 5.62%，其占  
歲入決算總額為 3.11%。

#### 4. 財產收入

預算數 9 億 2,525 萬 4,000 元，  
決算數 11 億 970 萬 1,126 元，決  
算數較預算數超收 1 億 8,444 萬  
7,126 元，約增加 19.93%，其占  
歲入決算總額為 1.06%。

####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預算數 5,200 萬 5,000 元，決  
算數 5,200 萬 4,849 元，決算  
數較預算數短收 151 元，其占歲  
入決算總額為 0.05%。

#### 6. 補助收入

預算數 274 億 933 萬 8,000 元，決算數 262 億 2,867 萬 6,857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短收 11 億 8,066 萬 1,143 元，約減少 4.31%，其占歲入決算總額為 25.07%。

#### 7. 捐獻及贈與收入

預算數 4 億 6,768 萬 6,000 元，決算數 4 億 5,786 萬 8,321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短收 981 萬 7,679 元，約減少 2.10%，其占歲入決算總額為 0.44%。

#### 8. 其他收入

預算數 28 億 9,609 萬 1,000 元，決算數 28 億 8,221 萬 9,703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短收

---

1,387 萬 1,297 元，約減少 0.48%，其占歲入決算總額為 2.75%。

(二) 歲出部分

本市 104 年度總預算歲出總額為新臺幣 1,210 億 7,566 萬 4,000 元，執行結果歲出實現數 965 億 8,419 萬 9,369 元，轉入下年度執行之應付數 43 億 1,334 萬 4,532 元，保留數 122 億 9,936 萬 6,304 元，決算合計數 1,131 億 9,691 萬 205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節餘 78 億 7,875 萬 3,795 元，約餘 6.51%，茲將執行情形分項說明如下：

1. 一般政務支出

包括政權行使、行政、民政及財務等四項支出，預算數 128 億 1,266 萬 7,881 元，決算數 117 億 5,414 萬 2,712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節餘 10 億 5,852 萬 5,169 元，約餘 8.26%，其占歲出決算總額為 10.38%。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包括教育及文化等二項支出，預算數 346 億 9,634 萬 3,372 元，決算數 337 億 9,583 萬 2,539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節餘 9 億 51 萬 833 元，約餘 2.60%，其占歲出決算總額為 29.85%。

3. 經濟發展支出

包括農業、工業、交通及其他經濟服務等四項支出，預算數 272 億 8,776 萬 5,142 元，決算數 257 億 9,617 萬 8,085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節餘 14 億 9,158 萬 7,057 元，約餘 5.47%，其占歲出決算總額為 22.79%。

4. 社會福利支出

包括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及醫療保健等五項支出，預算數 155 億 9,611 萬 960 元，決算數 147 億 175 萬 9,532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節餘 8 億 9,435 萬 1,428 元，約餘 5.73%，其占歲出決算總額為 12.99%。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包括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等二項支出，預算數 74 億 2,613 萬 543 元，決算數 65 億 1,350 萬 438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節餘 9 億 1,263 萬 105 元，約餘 12.29%，其占歲出決算總額為 5.75%。

6. 退休撫卹支出

預算數 98 億 2,030 萬 2,000 元，決算數 91 億 7,570 萬 9,602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節餘 6 億 4,459 萬 2,398 元，約餘 6.56%，其占歲出決算總額為 8.11%。

## 7. 警政支出

預算數 107 億 3,843 萬 9,102 元，決算數 99 億 2,642 萬 9,407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節餘 8 億 1,200 萬 9,695 元，約餘 7.56%，其占歲出決算總額為 8.77%。

## 8. 債務支出

全數為債務付息支出，預算數 7 億 6,000 萬元，決算數 4 億 9,308 萬 7,374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節餘 2 億 6,691 萬 2,626 元，約餘 35.12%，其占歲出決算總額為 0.44%。

## 9. 其他支出

包括第二預備金及其他支出等二項支出，預算數 19 億 3,790 萬 5,000 元，決算數 10 億 4,027 萬 516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節餘 8 億 9,763 萬 4,484 元，約餘 46.32%，其占歲出決算總額約為 0.92%。

## (三) 本年度餘絀分析

1. 本年度歲入預算總額為 1,001 億 9,723 萬 7,000 元，經執行結果，歲入決算為 1,046 億 1,556 萬 9,344 元，較預算超收 44 億 1,833 萬 2,344 元。
2. 本年度歲出預算總額為 1,210 億 7,566 萬 4,000 元，經執行結果，歲出決算為 1,131 億 9,691 萬 205 元，較預算節餘 78 億 7,875 萬 3,795 元。
3. 本年度決算歲入歲出餘絀為 -85 億 8,134 萬 861 元。

## 二、以前年度轉入數之執行概況

## (一)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部分

自 90 年度至 103 年度歲入轉入數，在本年度執行情形概況如下：

1. 90 年度歲入轉入數 571 萬 5,823 元，實現數 1 萬 2,000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收數 570 萬 3,823 元。
2. 91 年度歲入轉入數 316 萬 2,419 元，實現數 8 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收數 308 萬 2,419 元。
3. 92 年度歲入轉入數 374 萬 8,185 元，實現數 16 萬 7,585 元，減免數 38 萬 2,866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收數 319 萬 7,734 元。
4. 93 年度歲入轉入數 1,320 萬 3,851 元，實現數 18 萬 7,664 元，減免數 306 萬 9,164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收數 871 萬 6,363 元，保留數 123 萬 660 元。
5. 94 年度歲入轉入數 1,713 萬 2,716 元，實現數 537 萬 5,375 元，減免數 63 萬 6,030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收數 797 萬 6,060 元，保留數 314 萬 5,251 元。
6. 95 年度歲入轉入數 985 萬 5,019 元，實現數 69 萬 8,168 元，減免數 61 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收數 609 萬 6,020 元，保留數 245 萬 831 元。
7. 96 年度歲入轉入數 1,462 萬 8,903 元，實現數 65 萬 5,857 元，減免數 57 萬 3,649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收數 1,112 萬 539 元，保留數 227 萬 8,858 元。
8. 97 年度歲入轉入數 2,670 萬 7,374 元，實現數 106 萬 3,825 元，減免數 534 萬 682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收數 1,975 萬 522 元，保留數 55 萬 2,345 元。
9. 98 年度歲入轉入數 2 億 3,519 萬 6,899 元，實現數 3,995 萬 2,770 元，減免數 1 億 5,565 萬 4,618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收數 3,861 萬 8,602 元，保留數 97 萬 909 元。
10. 99 年度歲入轉入數 7 億 4,728 萬 7,564 元，實現數 4,964 萬 2,591 元，減免數 6 億

2,929 萬 2,315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收數 6,682 萬 7,396 元，保留數 152 萬 5,262 元。

11. 100 年度歲入轉入數 8 億 2,258 萬 4,835 元，實現數 2,412 萬 2,678 元，減免數 3 億 401 萬 9,890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收數 4 億 9,444 萬 2,267 元。

12. 101 年度歲入轉入數 10 億 9,246 萬 7,461 元，實現數 4 億 1,576 萬 213 元，減免數 1,306 萬 6,094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收數 6 億 6,044 萬 4,175 元，保留數 319 萬 6,979 元。

13. 102 年度歲入轉入數 73 億 1,900 萬 6,192 元，實現數 22 億 470 萬 9,523 元，減免數 7,529 萬 2,204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收數 5 億 3,900 萬 4,465 元，保留數 45 億元。

14. 103 年度歲入轉入數 76 億 827 萬 6,610 元，實現數 32 億 5,859 萬 8,535 元，減免數 8,218 萬 4,761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收數 4 億 3,426 萬 2,729 元，保留數 38 億 3,323 萬 585 元。

綜合以上 90 年度至 103 年度歲入轉入數 179 億 1,897 萬 3,851 元，實現數 60 億 102 萬 6,784 元，減免數 12 億 7,012 萬 2,273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收數 22 億 9,924 萬 3,114 元，保留數 83 億 4,858 萬 1,680 元。

## (二)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部分

自 85 年度至 103 年度歲出款轉入數，在本年度執行情形概況如下：

1. 85 年度歲出轉入數 46 萬 5,000 元，實現數 46 萬 5,000 元。

2. 89 年度歲出轉入數 11 萬 400 元，實現數 9,600 元，減免數 10 萬 800 元。

3. 90 年度歲出轉入數 257 萬 4,000 元，實現數 257 萬 4,000 元。

4. 91 年度歲出轉入數 52 萬 5,000 元，實現數 52 萬 5,000 元。

5. 92 年度歲出轉入數 15 萬元，減免數 15 萬元。

6. 93 年度歲出轉入數 4,384 萬 1,319 元，實現數 2,010 萬 2,175 元，減免數 473 萬 7,500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保留數 1,900 萬 1,644 元。

7. 94 年度歲出轉入數 285 萬 6,686 元，實現數 280 萬 2,804 元，減免數 5 萬 3,882 元。

8. 95 年度歲出轉入數 1 億 8,170 萬 9,068 元，實現數 6,752 萬 1,493 元，減免數 9,341 萬 859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保留數 2,077 萬 6,716 元。

9. 96 年度歲出轉入數 342 萬 1,993 元，實現數 14 萬 8,536 元，減免數 327 萬 3,457 元。

10. 97 年度歲出轉入數 680 萬 4,921 元，實現數 252 萬 2,767 元，減免數 55 萬 2,154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保留數 373 萬元。

11. 98 年度歲出轉入數 1 億 856 萬 1,241 元，實現數 4,476 萬 7,035 元，減免數 2,511 萬 4,076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保留數 3,868 萬 130 元。

12. 99 年度歲出轉入數 9 億 2,392 萬 4,544 元，實現數 1 億 1,100 萬 2,167 元，減免數 7,002 萬 5,240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付數 7 億 162 萬 7,246 元，保留數 4,126 萬 9,891 元。

13. 100 年度歲出轉入數 9 億 434 萬 7,697 元，實現數 6 億 3,314 萬 9,617 元，減免數 6,595 萬 2,845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付數 150 萬元，保留數 2 億 374 萬 5,235 元。

14. 101 年度歲出轉入數 28 億 4,735 萬 2,989 元，實現數 13 億 3,520 萬 7,636 元，減免數 2 億 581 萬 5,389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付數 2,143 萬 5,255 元，保留數 12 億 8,489 萬 4,709 元。

15. 102 年度歲出轉入數 73 億 7,011 萬 3,413 元，實現數 24 億 2,093 萬 7,887 元，減免數 2 億 1,962 萬 850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付數 28 億 633 萬 1,311 元，保留數 19 億 2,322 萬 3,365 元。

16. 103 年度歲出轉入數 129 億 5,890 萬 8,625 元，實現數 66 億 9,306 萬 4,275 元，減免

數 7 億 6,497 萬 1,385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付數 11 億 8,342 萬 5,162 元，保留數 43 億 1,744 萬 7,803 元。

綜合以上 85 年度至 103 年度歲出轉入數 253 億 5,566 萬 6,896 元，實現數 113 億 3,479 萬 9,992 元，減免數 14 億 5,377 萬 8,437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付數 47 億 1,431 萬 8,974 元，保留數 78 億 5,276 萬 9,493 元。

### 三、臺中新市政中心特別決算(92 年 12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8,770 萬 3,405 元，實現數 1,215 萬 9,189 元，減免數 5 萬 5,315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保留數 7,548 萬 8,901 元。

### 四、臺中大都會歌劇院特別決算(92 年 10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6 億 2,798 萬 2,946 元，實現數 3 億 2,899 萬 3,473 元(其中超收 88 萬 4,973 元)，減免數 56 萬 4,000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保留數 2 億 9,931 萬 446 元。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4 億 7,603 萬 6,386 元，實現數 7 億 9,452 萬 3,992 元，減免數 56 萬 4,000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保留數 6 億 8,094 萬 8,394 元。

## 參、市庫收支實況

### 104 年度市庫收支概況

#### 一、收入之部

104 年度各項歲入納庫數，稅課收入 658 億 8,355 萬 6,043 元，罰款及賠償收入 22 億 5,227 萬 7,445 元，規費收入 31 億 4,613 萬 8,810 元，財產收入 10 億 1,333 萬 2,414 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200 萬 4,849 元，補助收入 236 億 7,247 萬 7,989 元，捐獻及贈與收入 4 億 4,559 萬 9,770 元，其他收入 25 億 8,833 萬 6,652 元，賒借收入 435 億元，以前年度收入 60 億 102 萬 6,784 元，收回以前各年度歲出 7 億 1,886 萬 2,007 元，暫收款 7,676 萬 4,514 元，預收款 1,099 萬 9,839 元，保管款-23 億 6,417 萬 3,945 元，應收賒借收入 140 億元，臺中新市政中心特別決算收入 40 萬 2,630 元，臺中大都會歌劇院特別決算收入 3 億 3,290 萬 5,911 元，本年度收入總額 1,613 億 3,051 萬 1,712 元。

#### 二、支出之部

104 年度各項經費簽發數，政權行使支出 6 億 7,484 萬 7,486 元，行政支出 12 億 833 萬 254 元，民政支出 83 億 516 萬 8,962 元，財務支出 10 億 371 萬 3,462 元，教育支出 318 億 3,460 萬 9,867 元，文化支出 14 億 9,856 萬 7,554 元，農業支出 21 億 9,389 萬 5,727 元，工業支出 8 億 1,903 萬 6,178 元，交通支出 123 億 3,811 萬 818 元，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0 億 304 萬 3,466 元，社會保險支出 7 億 3,257 萬 1,211 元，社會救助支出 13 億 667 萬 5,854 元，福利服務支出 109 億 797 萬 3,135 元，國民就業支出 2,024 萬 5,370 元，醫療保健支出 14 億 3,939 萬 9,029 元，社區發展支出 4 億 3,639 萬 5,572 元，環境保護支出 52 億 1,421 萬 972 元，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91 億 7,570 萬 9,602 元，警政支出 93 億 2,042 萬 441 元，債務付息支出 4 億 9,308 萬 7,374 元，其他支出 9 億 805 萬 5,589 元，退還以前各年度歲入 3 億 3,241 萬 2,440 元，以前年度支出 77 億 7,976 萬 4,393 元，墊付款-7,615 萬 6,932 元，債務還本 475 億 5,216 萬 9,705 元，臺中新市政中心特別決算支出 1,222 萬 3,029 元，臺中大都會歌劇院特別決算支出 8 億 891 萬 5,045 元，本年度支出總額 1,572 億 4,339 萬 5,603 元。

#### 三、結存之部

上列收入總額 1,613 億 3,051 萬 1,712 元，支出總額 1,572 億 4,339 萬 5,603 元，收支相抵市庫賸餘 40 億 8,711 萬 6,109 元，經加計上年度結存-44 億 7,302 萬 4,524 元、短期借款淨減少舉借數 15 億元後，本年度結存-18 億 8,590 萬 8,415 元。

## 肆、資產負債概況

本市資產負債截至 104 年度結束為止，資產總額為 525 億 8,243 萬 4,449 元，負債總額為 753 億 1,606 萬 4,531 元，資產負債相抵計餘絀-227 億 3,363 萬 82 元。茲將資產負債各科目

列具簡表如下：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資 產	52,582,434,449	負 債	75,316,064,531
公庫結存	0	短期借款	18,385,908,415
各機關結存	9,848,354,410	應付歲出款	9,027,663,506
有價證券	0	暫收款	1,405,366,355
應收歲入款	7,213,456,574	預收款	11,209,839
應收歲入保留款	9,297,425,496	代收款	238,514,047
應收剔除經費	541,310	代辦經費	6,723,036,067
應收賒借收入	14,061,600,679	保管款	17,706,771,145
押金	2,255,444	應付歲出保留款	20,908,573,092
墊付款	708,318,091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909,022,065
暫付款	10,541,460,380		
保管有價證券	909,022,065		
		餘 絀	-22,733,630,082
		歲計餘絀	0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22,733,630,082
合 計	52,582,434,449	合 計	52,582,434,449
附註：			
保管品	0	應付保管品	0
債權憑證	272,855	待抵銷債權憑證	272,855

備註：

歲計餘絀 0 元，其中包含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數為-85 億 8,134 萬 861 元，本年度債務還本數為 475 億 5,216 萬 9,705 元，本年度融資調度賒借收入(含保留數)為 561 億 3,351 萬 566 元。以前年度累計餘絀-227 億 3,363 萬 82 元。

伍、其他要點：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5 月 21 日主會公字第 1010500341B 號函及參照行政院 103 年 12 月 19 日院授主會公字第 1030501002A 號函，彙整本市相關機關所列潛藏負債計 2,620 億 6,321 萬 1,640 元，揭露如下，

一、積欠臺灣銀行代墊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 14 億 8,743 萬元：

(一)本府人事處尚積欠臺灣銀行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5 億 6,200 萬元。

(二)本府教育局尚積欠臺灣銀行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9 億 2,543 萬元。

- 
- 二、積欠本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辦公大樓用地地價款 8 億 3,760 萬 6,280 元：
- (一)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興建辦公大樓用地地價款 1,800 萬元。
  - (二)本府地方稅務局：興建辦公大樓用地地價款 2 億 3,413 萬 3,200 元。
  - (三)本府秘書處：興建臺灣大道市政大樓用地地價款 1 億 8,588 萬 8,320 元。
  - (四)本市議會：新議政大樓西屯區惠國段 40 地號抵費地價購 3 億 9,958 萬 4,760 元。
- 三、積欠本市市地重劃基金地價款：本市立西苑高級中學興建校舍(西屯區福星段 8 地號)地價款 1 億 8,332 萬 5,728 元。
- 四、積欠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 424 萬 4,927 元。
- 五、積欠舊制公教人員退休金：
- (一)本府人事處：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9 條、其施行細則第 30 條，及銓敘部 100 年 9 月「公務人員舊制年資退休經費潛藏負債精算報告」，以 99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平均退休年資 30 年，中央加地方政府之未來每年平均公務人員退休人數 7,223 人，並以各級政府退休公務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含兼領)之比率分別約為 2.25%、97.75%及 99 年度退休平均俸額為 3 萬 8,962 元，折現率 1.844%等為基礎，估算未來 30 年(100 年至 129 年)，本府應負擔之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為 888 億 4,941 萬 9,266 元，扣除 100 至 104 年度已支付數 112 億 5,463 萬 6,465 元後，未來 25 年應負擔約 775 億 9,478 萬 2,801 元。
  - (二)本府教育局：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21 條之 1、其施行細則第 33 條，及教育部 102 年 3 月「101 年度教育人員舊制年資退休經費潛藏負債精算」期末報告，以 100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平均退休年資 30 年，中央加地方政府之未來每年平均教育人員退休人數 5,205 人，並以各級政府退休教職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含兼領)之比率分別約為 1.4%、98.6%及 100 年度退休平均俸額為 4 萬 6,848 元，折現率 1.677%等為基礎，估算未來 30 年(101 年至 130 年)，本府應負擔之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為 2,075 億 8,261 萬 5,338 元，扣除 101 至 104 年度已支付數 256 億 2,679 萬 3,434 元，未來 26 年應負擔約 1,819 億 5,582 萬 1,904 元。
-

